

平江县 2024 年财政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平江县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二部分：平江县 2024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平江县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平江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编报说明

表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表 4、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表 6、平江县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第五部分：平江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报说明

表 7、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预算表

表 10、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表 11、平江县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第六部分：平江县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说明

表 12、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表 1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表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第七部分：平江县 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表 15、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表 1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第八部分：平江县 2024 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表 17、平江县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九部分：平江县 2024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2024 年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 年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水利局）

2024 年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林业局）

2024 年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城管局）

2024 年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环境卫生事务所）

2024 年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交通运输局）

2024 年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 ）

平江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黄进军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平江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县上下团结奋斗，努力拼搏，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凝心聚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稳中提质。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11 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781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7.1%，同比增加 20522 万元，同比增长 9%。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20836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6.2%，同比增长 7.9%；财政部门完成 3945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2%，同比增长 15.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1.7%。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525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4.6%，同比增加 15022 万元，同比增长 10.7%。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10010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45242 万元，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0.9%。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11 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30080 万元，同比增加 41212 万元，同比增长 5.2%。

3.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截至 11 月底，上级下达我县转移支付资金 531497 万元，同口径增长 3.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464598 万元，同口径增长 3.5%；专项转移支付 66899 万元，同口径增长 1.4%。

4. 其他报告事项。 一是新增债券限额 **12846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限额 **48560** 万元，主要用于 S316 长庆至城关公路、G536 青冲至伍市公路、无害化垃圾处理场改造等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79900**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智慧冷链仓储物流园、余梅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

网设施、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设施、华电副产绿色循环利用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二是县级预备费支出 1998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工作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截至 11 月底，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448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6.6%，同比增加 46290 万元，同比增长 24.6%。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4245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7.1%，同比减少 33647 万元，同比下降 19.1%。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截至 11 月底，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24334 万元，同比下降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截至 11 月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8%，主要是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暂未上缴。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截至 11 月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未支出，待企业收益上缴后再相应安排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截至 11 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9781 万元，为预算的 92.1%，同比增加 3453 万元，同比增长 4.1%。其中：保险费收入完成 38140 万元，财政补贴

收入完成 50500 万元，利息收入完成 338 万元，其他收入完成 803 万元。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11 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82246 万元，为预算的 91.6%，同比增加 6761 万元，同比增长 9.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完成 77735 万元，其他支出完成 4511 万元。

(五) 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11 月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04 亿元，严格控制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通过严格审查项目资金来源遏制债务增量，积极筹措资金化解债务存量，1-11 月，共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8.9 亿元，债务风险等级为风险提示地区（黄色），与去年保持一致。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做全绩效目标编制、做实重点绩效评价、做强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包括县直高中和学区在内的 132 个预算单位全面完成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编制优良率达 96%；选定 19 个整体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监控；对 132 个预算单位和 318 个专项、共计 67.5 亿元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自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得到稳步提升。

各位代表，由于 2023 年预算执行尚未全部完成，最终决算情况会有一些变化，待决算批复后，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七）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改革发展情况

1. **服务发展稳增长。**继续安排工发基金 2 亿元、旅发基金 2000 万元、整合资金 3000 万元，支持壮大六大战略性产业。落实减税降费 9425 万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96 亿元、争取技改等企业发展资金 1.13 亿元，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做活普惠金融文章，以 1.1 亿元的担保及风补资金，撬动担保贷款 9.7 亿元，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兑现招商引资政策奖补资金 1.1 亿元，1-11 月引进产业项目 120 个，到位资金 148 亿元。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7.99 亿元、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1.3 亿元，助推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举办旅游“一节一会”、中华茶祖节、三•八节促销周、惠民购车展等活动，接待游客 1687 万人次，带动消费 3.1 亿元，实现旅游总收入 181 亿元。推进税费精诚共治，预计全年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12.15 亿元，同比增长 10.8%，其中：高新区税收入库 6.5 亿元，同比增长 10.8%，乡镇（街道）协税护税完成 2.3 亿元，同比增长 15%。

2. **“三资”改革稳步推进。**坚持高位推动，建立“1+7”工作推进机制。按照“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原则，完成教育系统经营性资产清查 39 宗，挂网公示闲置资产 15 宗，预计可形成入库收入 1.2 亿元；稳步推进国有土地、砂石、石场、饰面花岗岩开采权出让和黄金资源“探转采”，梅仙秦岭石场矿

权转让创收达 7672 万元，岑川新南、向家黄长两个石场开采权出让加快推进；万古矿区尾矿库回采利用出让收入达 6.6 亿元，黄金洞、尧塘水库饮用水资源特许经营权出让金额达 3.4 亿元；1-11 月共计收回“两项资金”2.3 亿元。目前，通过“三资”运作改革已形成收入 26.8 亿元，为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提供有力保障。

3. 民生底线稳兜牢。坚持“三保”经费足额预算、支出顺序不乱、预算约束不软，基本民生、工资和运转支出得到有力保障。统筹投入财政资金 3 亿元，支持“义教三年攻坚行动”、杨源三校、公办幼儿园和楚怡学校等建设。安排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1.4 亿元，同比增长 6.9%。发放贫困学生助学资金 3917 万元，受助学生达 6.95 万人次。全面兑现教师综合绩效、乡镇补贴、人才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教育系统人员支出达 12 亿元，同比增长 5.3%，全力保障教师待遇。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2.4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 17 连涨，城乡低保分别提高 50 元/月、308 元/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 5 元/月，发放城乡低保金 1.1 亿元、特困人员供养金 6501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1792 万元、孤儿补助 507 万元，有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就业资金 2543 万元，支持职业培训、开发公益性岗位和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1.1 亿元、村级卫生室建

设资金 298 万元，人均公卫经费由 84 元提高到 89 元；投入公立医院改革和医疗能力提升资金 1906 万元，推动医疗体系向更专业、更尖端发展。

4. 有效衔接稳振兴。年初预算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9000 万元，按照“应整尽整、因需而整”要求，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38 亿元。支持建成高标准农田 6.3 万亩，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1157 万元，参保资助 1340 万元、医疗救助待遇 1912 万元，不断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发放小额信贷 1.15 亿元，累计贴息 1012 万元；开发公益岗位 6470 个，发放生态环保员薪酬补助 1539 万元，助推困难对象就业增收。投入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维修养护资金 1583 万元，全面保障农户饮水安全。制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投入 1050 万元，扶持壮大 21 个村级集体经济；投入 850 万元，支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 6 个，市级以上示范专业合作社 10 个。投入 1879 万元，重点支持油茶、粮食生产、蜂业提升、鱼类育种示范项目。因地制宜安排 5000 万元，支持积极探索乡村振兴样板打造及全域旅游项目建设。

5. 财会监管稳实施。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完成“三湘护农”惠农补贴、县直单位和乡镇财经纪律执行等多个专项检查，督促抓好问题整改，依规移送问题线索。坚持从严把关审查项目资金来源，

实行常态化监测预警，全面遏制债务增量。多渠道筹措资金，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公开招录 18 名专业技术人员，打造政府财评专业团队，自改革实施以来，累计完成项目审核 2966 个，审减金额 28.1 亿元，综合审减率达 22%，比改革前提高 7 个百分点，每年节约三方机构评审费用达 1500 万元。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受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不够稳固，财源根基需进一步夯实；**二是**民生配套和社会发展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三是**可用偿债手段减少，化债空间不断收窄，政府性债务化解压力与日俱增；**四是**部分单位过“紧日子”意识不强，资金绩效不优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零基预算、全口径预算、“三保”预算、绩效预算，将过“紧日子”思想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力度，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推动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全面预算。按照预算法定原则，将隐债还本付息、重点项目征拆补偿、委托代建工程项目、片区开发等支出和上级非财力性转移支付预估数纳入年初预算，将工发基金、旅发基金、人才基金等项目支出细化到具体单位，尽量减少预算外追加和二次分配。

2. 坚持“三保”优先，突出重点。突出“三保”，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三保”标准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确保不留硬缺口；突出偿债，足额安排法定债务付息和到期隐债偿还；突出发展，建设和发展资金更多通过争取国家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天岳集团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财政在有能力的前提下全力支持。

3. 坚持厉行节约，提高绩效。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等活动，压缩公务接待数量和费用预算，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按照“只减不增”原则，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削减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继续实行零基预算，打破支出基数概念和僵化固化格局，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

4. 坚持稳中求进，积极稳妥。聚焦县第十三次党代会“挺

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奋斗目标，财政收入年均增幅需达10.8%，实现2026年达到35亿元的收入计划。综合考虑当前财政经济形势，确定2024年财政收入增幅为10%，比去年预算计划高2个百分点，后两年视经济复苏情况适当提高。

（三）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2024年平江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期目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以2023年人大批复的预算调整数267638万元为基数，增长10%，达到294486万元。其中：上划中央和省级收入113563万元，地方财政收入180923万元。（2023年实际完成数确定后再作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分解到征收部门，其中：税务部门252411万元，增长10%；财政部门42075万元，增长9%。

（2）县本级可用财力情况。地方财政收入18092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75268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218216万元、国有资本调入1030万元、其他调入23699万元、收入总计599136万元，减去上解支出9320万元后，县级可用财力为589816万元。

(3) 县本级支出安排情况。根据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情况，县本级安排支出 5898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1612 万元。(主要是隐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减少 53593 万元、汨罗江综合治理项目配套减少 1 亿元、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增加 16115 万元、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增加 4433 万元、预备费增加 3000 万元等)，具体科目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计划安排 836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7%。

国防支出计划安排 3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8.3%，主要是细化支出科目，将人武部民兵训练支出纳入本科目核算所致。

公共安全支出计划安排 218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7.5%，主要是将办案经费纳入本科目核算所致。

教育支出计划安排 111944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1%，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所致。

科学技术支出计划安排 92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7.3%，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所致。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计划安排 5597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2.8%，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所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划安排 75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2%。

卫生健康支出计划安排 19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

节能环保支出计划安排 17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1.3%，主要是汨罗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配套减少 1 亿元所致。

城乡社区支出计划安排 114339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2%，主要是减少隐性债务付息支出 5.4 亿元所致。

农林水支出计划安排 37658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4%，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所致。

交通运输支出计划安排 681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6%，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所致。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计划安排 20038 万元，与上年持平。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计划安排 252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4%，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所致。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计划安排 4519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21.6%，主要是非税执收成本核算科目调整所致。

住房保障支出计划安排 12959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21.6%，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所致。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计划安排 556 万元，与上年持平。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计划安排 2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7%。

债务付息支出计划安排 441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7.5%，主要是据实增加法定债务付息支出，并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将法定债务还本支出纳入预算所致。

预备费计划安排 10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4) 上级非财力性转移支付情况。根据省与市县对账单收入情况，预计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非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330000 万元。

主要科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万元、国防支出 2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180 万元、教育支出 4176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5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31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70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7646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615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2 万元、金融支出 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0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60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51 万元。

(5)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情况。根据往年情况，预计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 亿元，主要用于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小水库除险加固等交通和水利方面，具体项目待资金下达后作预算调整事项处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预计情况。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目标 415314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336709 万元、城市设施配套费收入 2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362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4943 万元（“三资”运作改革收益 6.3 亿元、其他收入 1.2 亿元）。

(2) 可用财力情况。预计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15314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218216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98 万元，可相应安排支出 197000 万元。

(3) 支出安排情况。县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97000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000 万元（含重点项目建设支出）、城市建设支出 117200 万元（包括片区开发、委托代建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200 万元（主要是乡镇土地出让结算）、城市设施配套费支出 2110 万元（包括污水管网及泵站维护 90 万元、城区路灯电费 150 万元、城区路灯设施维护 5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维养费 390 万元、城区绿化维养支出 730 万元、执法车辆运维专项经费 100 万元、环卫所城区清扫耗材专项经费 100 万元）、垃圾场膜下水处理费 490 万元。

(4)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情况。根据往年情况，预计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专项债券资金 10 亿元，具体项目待资金下达后作预算调整事项处理。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收入预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3776 万元，同比增加 2623 万元，增长 227%。其中：国有资产资本性收益 3438 万元；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上缴利润 338 万元。

(2) 可用财力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76 万元，调出资金 1030 万元，实际可用财力 2746 万元，相应可安排支出 2746 万元。

(3) 支出安排情况。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746 万元。其中：教育系统资产租赁支出 2000 万元、华腾汽贸城乡客运一体化运营补助 554 万元、改制成本及三方机构费用 19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收入预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目标 112562 万元（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同比增加 15038 万元，增长 15.5%。其中：保险费收入 3831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8787 万元，利息收入 212 万元，转移收入 253 万元，其他收入 5000 万元。

(2) 支出安排情况。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0227 万元，同比增加 10414 万元，增长 11.6%，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8071 万元，转移支出 1049 万元，其他支出 1107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12335 万

元，年末滚存结余 12285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1217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1113 万元）。

三、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的打算和建议

2024 年，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人大决议决定，紧扣“稳增长、优结构、防风险、促改革”发展主线，为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一）拼尽全力抓收入。健全财税信息共享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税源数据动态监控分析，聚焦重点领域，紧盯征管盲区，强化清欠稽查、税收核查力度，全力堵漏增收，加力提升税收征管效能。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确保依法依规、应收尽收。紧盯全年土地出让目标任务，抓住明年经济复苏预期增强契机，早谋划、早部署，确保全面完成任务。有力有序开展清收清欠工作，维护市场公平。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的清查要求，继续深入做好“三资”清查，确保对各单位拥有、管控的全部“三资”应清尽清。通过精准挖潜、创新运营、高效利用、有序处置、有偿使用、积极融资等多种渠道，充分发挥国有资产资源的最大效益。

（二）持续用力育财源。用好用活招商引资政策和工业发展基金，完善全域招、全员招、全面招的大招商格局，持续推进“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平商回归工程，力争招引更多

的总部经济和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平江。贯彻落实减税降费、财政奖补等政策，聚焦实体经济发展，密切关注重点企业运营情况，支持重点产业补链延链，协调解决生产经营难题，积极培育骨干税源。抢抓政策机遇，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全力以赴向上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

(三)齐心协力控支出。深入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和非必要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各单位要树牢“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非必须不列支”思想，坚持“先研究事、再研究预算”原则，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原则上不调整预算，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支出的，一律按程序报县委财经委员会研究决策，经县人大审查批准。凡不在政府投资计划内的项目支出，一律不予安排，已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如需调整、终止的一律报经县委财经委员会研究决策。同时，进一步推动规范“三性”人员管理，逐步清理政策性支出扩面提标事项，突出有保有压、有扶有控，确保财力保障更公平、可持续。

(四)精准发力强监管。健全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抓好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预警，稳妥降低利息成本，确保到期债务偿还，自觉接受人大审查和监管。始终把“三保”支出摆在优先位置，严格执行“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切实保障“三保”资金兑付。继续聚焦过紧日子、基层“三保”、资

产管理、债务风险防控等重点方面开展专项检查，做好巡视、巡察、各级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切实维护财经秩序。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财政评审、政府采购、惠农补贴发放、“村社分账”、乡镇财政财务管理等制度，不断提升财治理能力和水平。

各位代表，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推动财政平稳运行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奋力推动全县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平江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贡献力量！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透过一般公共预算，可以使人们了解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也可以体现政府政策意图和目标。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5.预备费：是指在编制预算中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6.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专门成立的基础设施性企业为提供基础性、公益性服务直接借入的债务和地方政府机关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政府性债务按类别分为直接债务、担保债务和政策性挂账。

7.地方政府债券：从 2009 年起，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的政府财政资金债券。这是政府为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平衡财政收支、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自 2015 年起，

财政部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存量债务本金，地方财政此后主要负担债务利息支出。

8.“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留抵退税”：全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就是对现在还不能抵扣、留着将来才能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予以提前全额退还。

10.结转结余资金：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工作目标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资金。

11.“三保”：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

12.“三资”：指资金、资产、资源。

13.旅游“一节一会”：指岳阳第二届旅发大会、2023年湖南省红色旅游文化节。

14.“义务教育三年集中攻坚行动”：《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江县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三年集中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平办发〔2022〕7号）。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 财力性转移支付预计情况：2024 年预计上级下达我县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175268 万元，其中：

1. 返还性收入 11565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663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9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3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023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1550 万元。

2. 其他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16370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9317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888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8427 万元、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636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3542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9038 万元。

(二) 非财力性转移支付预计情况

根据省与市县对账单收入情况，预计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非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330000 万元。

主要科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万元、国防支出 2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180 万元、教育支出 4176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5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31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70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7646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6159 万元、资源勘

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2 万元、金融支出 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0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60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51 万元。

(三)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平江县无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数。

2024 年平江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税收返还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市（县）	0.00	0.00	0.0
**市（县）	0.00	0.00	0.0
合 计	0.00	0.00	0.0

2024 年平江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金额
**市（县）	
**市（县）	
**市（县）	
合 计	

注：平江县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数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总限额108.4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2.7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5.63亿元。截至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05.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9.85亿元（含外贷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5.63亿元。

（二）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3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12.8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86亿元（含外贷1.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7.99亿元，据此，发行一般债券4.7亿元（含外贷1.64亿元），专项债券7.99亿元。

（三）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4.8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26亿元、专项债4.55亿元（均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2.81亿元（含2023年度发行的债券利息0.2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47亿元、专项债券利息1.34亿元。

（四）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

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数0.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700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0万元；付息预算数2.84亿元，一般债券利息1.37亿元，专项债券利息1.47亿元。

（五）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安排情况

2024年新增债券情况需待省、市下达2024年新增债券限额后才能确定，相关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将在调整预算中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

平江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编报说明

2023 年平江县一般公共预算编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零基预算、全口径预算、“三保”预算、绩效预算，将过“紧日子”思想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力度，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收入预计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以 2023 年人大批复的预算调整数 267638 万元为基数，增长 10%，达到 29448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分解到征收部门，其中：税务部门 252411 万元，增长 10%；财政部门 42075 万元，增长 9%。

二、可用财力及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平江县地方财政收入预期 1809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52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18216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030 万元，其他调入 23699 万元（专项债券和置换债券利息收入），收入总计 599136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9320 万元后可用财力为 589816 万元，可相应安排支出 589816 万元。

三、人员及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县实有在职人员 18773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2924 人、全额事业在职人员 13571 人、差额在职人员 2278 人。离退休人员 9504 人，其中：离休人员 9 人、全额退休人员 8098 人、差额退休人员 1397 人。

县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589816 万元，具体科目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计划安排 836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7%。

国防支出计划安排 3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8.3%，主要是细化支出科目，将人武部民兵训练支出纳入本科目核算所致。

公共安全支出计划安排 218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7.5%，主要是将办案经费纳入本科目核算所致。

教育支出计划安排 111944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1%，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所致。

科学技术支出计划安排 92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7.3%，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所致。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计划安排 5597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2.8%，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所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划安排 75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2%。

卫生健康支出计划安排 19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

节能环保支出计划安排 17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1.3%，主要是汨罗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配套减少 1 亿元所致。

城乡社区支出计划安排 114339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2%，主要是减少隐性债务付息支出 5.4 亿元所致。

农林水支出计划安排 37658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4%，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所致。

交通运输支出计划安排 681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6%，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所致。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计划安排 20038 万元，与上年持平。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计划安排 252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4%，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所致。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计划安排 4519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21.6%，主要是非税执收成本核算科目调整所致。

住房保障支出计划安排 12959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21.6%，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所致。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计划安排 556 万元，与上年持平。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计划安排 2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7%。

债务付息支出计划安排 441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7.5%，主要是据实增加法定债务付息支出，并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将法定债务还本支出纳入预算所致。

预备费计划安排 10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四、上级非财力性转移支付情况

根据省与市县对账单收入情况，预计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非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330000 万元。

主要科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 万元、国防支出 2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180 万元、教育支出 4176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5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31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70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7646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615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1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2 万元、金融支出 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71 万元、住

房保障支出 690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60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5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130646.00
增值税	42825.00
企业所得税	10450.00
个人所得税	4950.00
资源税	374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0.00
房产税	6709.00
印花税	22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36.00
土地增值税	8311.00
车船税	3060.00
耕地占用税	6380.00
契税	33350.00
环境保护税	185.00
其它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50277.00
专项收入	10,867.00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290.00
罚没收入	10,560.00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7,12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60.00
其他收入	4,580.00
本级收入合计	180923.00
转移性收入	418213.00
返还性收入	11565.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3703.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调入资金	24294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收入总计	599136

附表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65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365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842
五、教育支出	111944
六、科学技术支出	92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1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65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4339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65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8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3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2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6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36
二十二、其他支出(类)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414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五、其它支出	
本级支出合计	579816
预备费	1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转移性支出	9320
返还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上解上级支出	932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附表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调出资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599136

附表1-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科 目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664.73
20101	人大事务	917.65
2010101	行政运行（人大）	824.35
2010108	代表工作	63.3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20102	政协事务	793.58
2010201	行政运行（政协）	741.18
2010205	委员视察	32.40
2010206	参政议政	2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029.74
2010301	行政运行	57663.93
2010301	县政府办	1324.01
2010301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89.97
2010301	行政审批服务局	462.38
2010301	信访局	184.71
2010301	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763.67
2010301	天岳投资集团	269.14
2010301	人防办	120.44
2010301	三阳乡	848.34
2010301	安定镇	1677.26
2010301	福寿山镇	991.19
2010301	三市镇	1225.89
2010301	加义镇	1520.43
2010301	长寿镇	2111.32
2010301	龙门镇	1024.15
2010301	木金乡	791.30
2010301	石牛寨镇	804.97
2010301	虹桥镇	1008.73
2010301	南江镇	1723.91
2010301	板江乡	619.69
2010301	上塔市镇	761.34
2010301	梅仙镇	1374.76
2010301	大洲乡	748.35
2010301	余坪镇	1049.22
2010301	岑川镇	712.30
2010301	童市镇	1038.15
2010301	三墩乡	826.18
2010301	瓮江镇	1432.16
2010301	浯口镇	1177.95

附表1-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科 目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2010301	伍市镇	1767.57
2010301	向家镇	835.11
2010301	汉昌街道	2663.86
2010301	工业园	661.00
2010301	天岳街道	1693.48
2010301	园艺中心	5.10
2010301	乡镇（街道）及园区体制结算	9000.00
2010301	待安排	14255.9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8.31
2010302	县政府办	105.00
2010302	县委办	15.00
2010302	行政审批服务局	748.3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7.50
2010399	政府采购办	60.00
2010399	接待经费	287.50
2010399	财扶联络办	15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10.76
2010401	行政运行（发改局）	601.76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9.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105.53
2010501	行政运行（统计局）	301.7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3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0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73.78
2010508	农调队	73.78
20106	财政事务	2915.43
2010601	行政运行	1516.43
2010601	财政局（机关）	1516.4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0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97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107	税收事务	330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330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108	审计事务	652.04
2010801	行政运行（审计局）	572.04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科 目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2010804	审计业务	8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30.34
2011101	行政运行（纪委）	1670.3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3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00
20113	商贸事务	1622.84
2011301	行政运行	1452.84
2011301	商务粮食局	626.11
2011301	国际贸易促进会	226.86
2011301	物资中心	
2011301	市管中心	599.87
2011308	招商引资	170.00
20126	档案事务	567.35
2012601	行政运行（档案馆）	341.30
2012604	档案馆	72.05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54.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35.75
2012801	行政运行(工商联)	135.7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27.29
2012901	行政运行	467.29
2012901	总工会	300.34
2012901	妇联	106.62
2012901	团委	60.3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012906	工会事务	3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21.69
2013101	行政运行(县委办)	842.4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20
20132	组织事务	746.58
2013201	行政运行（组织部）	531.0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95.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133	宣传事务	459.79
2013301	行政运行（宣传部）	331.11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8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9.00
20134	统战事务	411.19

附表1-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科 目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2013401	行政运行（统战部）	321.19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9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52.16
2013601	行政运行	924.02
2013601	政法委	638.95
2013601	老干部活动中心	139.66
2013601	党史研究室	145.4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老干中心）	128.14
20137	网信事务	269.21
2013701	行政运行（网信办）	147.71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12.00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网信办）	109.5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92.8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局	3111.00
2013801	行政运行（市监局）	2811.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监督管理专项）	72.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监管执法)	
2013812	药品事务	6.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6.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6.00
2013850	检验检测中心	581.82
2013850	事业运行（检验检测中心）	581.82
20140	信访事务	237.00
2014099	信访事务	237.00
2014099	信访局	160.00
2014099	上缴市驻京办	17.00
2014099	信访专项资金	6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6.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1.00
2019999	乡镇财政绩效管理	
2019999	重点工程项目集中核算办	250.00
2019999	公务员局(行政福利费)	
2019999	其他	1601.00
2019999	待安排	
203	二、国防支出	364.80
20306	国防动员	364.80
2030601	兵役征集	34.00

附表1-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科目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2030603	人民防空	175.25
2030607	民兵	127.5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8.05
204	三、公共安全支出	21841.98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83.7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83.70
20402	公安	19789.06
2040201	行政运行	9003.89
2040201	公安局	6488.03
2040201	交警大队	2515.86
2040201	办案经费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3.45
2040220	执法办案	10581.72
2040220	公安局	10581.72
2040220	交警大队	
20403	国家安全	10.00
20403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10.00
20406	司法	1344.42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局）	1234.4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	1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00
20407	监狱	436.20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407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366.20
2040705	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	5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8.6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68.6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0.00
2049999	待安排	
205	四、教育支出	111944.0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52.19
2050101	行政运行（教育局）	1995.3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56.87
20502	普通教育	97859.24
2050201	学前教育(幼教中心)	1585.72

附表1-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科目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2050202	小学教育	43635.83
2050202	第一学区	1156.87
2050202	第二学区	777.23
2050202	第三学区	634.96
2050202	第四学区	579.62
2050202	第五学区	420.96
2050202	第六学区	662.90
2050202	第七学区	391.12
2050202	第八学区	442.86
2050202	平江县城北学校	6750.41
2050202	平江县三阳乡甲山小学	556.66
2050202	平江县三阳乡芙蓉学校	1461.72
2050202	平江县童市镇小学	1326.36
2050202	平江县加义镇中心小学	2008.90
2050202	平江县安定镇官塘中心小学	2713.63
2050202	平江县福寿山镇益海小学	457.83
2050202	平江县三市镇爽口中心小学	1547.00
2050202	平江县长寿镇中心小学	2586.10
2050202	平江县龙门镇中心小学	1264.38
2050202	平江县木金镇中心小学	669.32
2050202	平江县南江镇中心小学	3301.94
2050202	平江县板江乡中心小学	327.93
2050202	平江县上塔市镇亚林小学	207.97
2050202	平江县伍市镇伍市学校	3006.07
2050202	平江县向家镇梅树小学	448.19
2050202	平江县大洲乡中心小学	512.31
2050202	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小学	1975.67
2050202	平江县余坪镇中心小学	863.85
2050202	平江县岑川镇中心小学	787.46
2050202	平江县虹桥镇胡筠小学	1029.79
2050202	平江县石牛寨镇中心小学	711.17
2050202	平江县三墩乡戴市小学	729.23
2050202	平江县瓮江镇中心小学	1562.23
2050202	平江县浯口镇浯口中心小学	1261.44
2050202	待分配及配套资金	501.76
2050203	初中教育	34069.50
2050203	启明中学	3320.41
2050203	思源实验学校	2060.74
2050203	三阳中学	3358.57

附表1-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科目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2050203	清水分校	286.62
2050203	浊水分校	288.53
2050203	大桥中学	529.59
2050203	安定中学	1036.47
2050203	福寿山镇中学	284.76
2050203	三市中学	464.94
2050203	爽口中学	514.43
2050203	加义中学	673.86
2050203	献冲中学	517.13
2050203	维夏中学	1364.60
2050203	桂桥中学	247.81
2050203	金坪中学	248.16
2050203	木瓜中学	321.64
2050203	龙门中学	376.73
2050203	平江县第十二中学	549.21
2050203	大坪中学	299.91
2050203	浆市中学	247.85
2050203	天岳中学	215.17
2050203	长庆中学	187.98
2050203	南江桥中学	1360.63
2050203	昌江中学	418.58
2050203	石浆中学	278.19
2050203	板江中学	236.45
2050203	上塔市镇中心学校	775.60
2050203	柘庄中学	386.63
2050203	平江县第九中学	650.57
2050203	团山中学	426.88
2050203	大洲中学	347.40
2050203	平江县第十一中学	462.02
2050203	恩溪中学	125.63
2050203	三墩中学	361.03
2050203	瑚珮中学	261.33
2050203	平江县第六中学	358.87
2050203	张市中学	600.53
2050203	岑川中学	452.15
2050203	平江县第八中学	653.61
2050203	双江中学	214.72
2050203	河东中学	212.56
2050203	浯口中学	508.82

附表1-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科目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2050203	西江中学	244.45
2050203	栗山中学	221.71
2050203	时丰中学	491.25
2050203	三和中学	321.42
2050203	向家中学	325.51
2050203	长寿镇将军希望学校	1050.29
2050203	城关镇桂花学校	2187.75
2050203	简青芙蓉学校	2164.64
2050203	待分配及配套资金	575.17
2050204	高中教育	16817.51
2050204	平江一中	3394.21
2050204	平江二中	3916.07
2050204	平江三中	1801.53
2050204	平江四中	2008.52
2050204	平江五中	1973.04
2050204	平江七中	2042.97
2050204	平江十中	1224.97
2050204	楚才中学	
2050204	待分配及配套资金	456.2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50.68
20503	职业教育	3131.2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职业高中教育）	2990.7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经费	140.50
20504	成人教育	4.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4.00
2050499	财会学会	4.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050501	广播电视台校(农广校)	
20507	特殊教育	1153.4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153.47
20508	进修及培训	985.36
2050801	教师进修(进修学校)	629.95
2050802	干部教育(县党校)	298.41
2050802	县党校	298.41
2050803	培训支出(全县干部教育)	57.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861.25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90.0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400.0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100.00

附表1-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科目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8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471.2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97.2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97.25
206	五、科学技术支出	925.33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68.05
2060101	行政运行（科工信局）	568.05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12.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8.00
2060404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8.00
2060404	农业发展专项	7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14.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45.28
2060701	机构运行(科协)	94.48
2060702	科普活动	50.80
20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97.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739.05
2070101	行政运行	800.46
2070101	文旅广体局	509.64
2070101	文 联	128.90
2070101	旅发委（福汨风景区）	161.92
2070104	图书馆	171.6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6.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非遗中心）	190.25
2070109	群众文化(文化馆)	184.47
2070112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336.28
2070112	文旅广体局(执法大队)	336.28
2070113	旅游宣传	203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0
20702	文物	595.63
2070204	文物保护	
2070205	博物馆	554.76
2070205	文物管理所	182.32
2070205	平江起义纪念馆	325.88
2070205	中共平江县委旧址管理处	46.56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杜甫墓管理所)	40.88
20703	体育	5.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附表1-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科 目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2070607	电影	
20708	广播 电视	1243.12
2070801	行政运行（融媒体中心）	921.28
2070899	其他广播 电视支出	321.8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99	待安排	14.50
20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11.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12.67
2080101	行政运行	1771.94
2080101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76.50
20801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95.4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0
2080102	工资改革经费	5.00
2080102	清理“吃空饷”	25.5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2.50
208010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5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37.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73.05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局机关)	1211.0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8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77.7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00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593.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3
20807	就业补助	126.5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6.50
20808	抚恤	2082.01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82.4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89.5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00.00

附表1-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科 目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2080807	光荣院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2.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67.61
20809	退役安置	484.5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3.9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5.6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5.01
20810	社会福利	871.60
2081001	儿童福利	5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4.00
2081004	殡葬	282.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70.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15.51
2081101	行政运行（残联）	223.0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35.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43.3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34.1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1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60.00
20820	临时救助	31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1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69.7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69.7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22.4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3.72
2082501	民政局	8.78
2082501	工商联	14.9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98.7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487.85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4.85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433.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86.39
2082801	行政运行	586.39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科目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2082801	退役军人事务局	586.39
2082804	拥军优属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2
2089999	待安排	
21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9105.3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54.21
2100101	行政运行（卫健委）	954.21
21002	公立医院	2336.09
2100201	综合医院	873.86
2100201	第一人民医院	220.18
2100201	第二人民医院	653.6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695.92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766.31
2100205	第四人民医院	766.3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160.7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011.69
2100302	三阳卫生院	319.53
2100302	安定卫生院	661.43
2100302	福寿山卫生院	119.22
2100302	三市卫生院	179.84
2100302	加义卫生院	249.29
2100302	长寿卫生院	419.45
2100302	龙门卫生院	179.39
2100302	木金卫生院	105.74
2100302	石牛寨卫生院	143.37
2100302	虹桥卫生院	224.60
2100302	南江卫生院	743.83
2100302	板江卫生院	96.67
2100302	上塔卫生院	91.07
2100302	梅仙卫生院	323.28
2100302	大洲卫生院	89.64
2100302	余坪卫生院	159.61
2100302	岑川卫生院	122.28
2100302	童市卫生院	165.50
2100302	三墩卫生院	127.44
2100302	瓮江卫生院	244.05
2100302	浯口卫生院	195.23
2100302	伍市卫生院	504.39

附表1-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科 目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2100302	向家卫生院	175.19
2100302	城关卫生院	371.65
2100302	配套资金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9.10
21004	公共卫生	3975.9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46.0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64.6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37.48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12.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53.60
2100408	妇幼保健医院	81.00
2100408	乡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	372.6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2.20
2100409	疾控中心	122.20
2100409	待分配及配套资金	14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69.2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69.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84.6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79.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	5.60
21013	医疗救助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66.39
2101501	行政运行（医保局）	640.8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5.5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7.12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7.1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6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66.00
2109999	老年乡村医师生活困难补助	366.00
2109999	药品零差价改革经费	600.00
2109999	待安排	

附表1-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科 目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211	九、节能环保支出	1765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00
21103	污染防治	15245.00
2110302	水体	13235.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0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96.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296.00
2110499	其他自然保护生态支出	100.00
212	十、城乡社区支出	114338.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77.18
2120101	行政运行	4882.43
2120101	住建局	2242.40
2120101	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	1961.22
2120101	环卫所	678.81
2120104	城管执法	194.7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01	全县规划经费专项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67.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67.6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22.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2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23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232.00
2129999	待安排	
213	十一、农林水支出	37657.69
21301	农业农村	3715.27
2130101	行政运行	3180.52
2130101	农业农村局	1774.69
2130101	园艺示范中心	251.99
2130101	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农机局）	1153.84
2130101	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农机局）	
2130101	移民服务中心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00

附表1-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科 目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00.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007.35
2130201	行政运行（林业局）	2303.02
2130204	事业机构	2236.82
2130204	林业局(木材检查站)	49.05
2130204	平江县福寿国有林场	916.91
2130204	平江县幕阜国有林场	695.79
2130204	平江县连云国有林场	575.0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482.00
2130207	林业局	1482.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25.51
2130213	林业局	
2130213	森林公安局	425.51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2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0.00
21303	水利	1855.79
2130301	行政运行	1557.18
2130301	水利局	1557.1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1.97
2130310	水土保持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90.50
2130313	水文测报(水文局)	28.94
2130314	防汛	27.2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266.92
2130501	行政运行	266.92
2130501	乡村振兴局	266.92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549.36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537.36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2.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51.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231.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00
21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6815.21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296.21

附表1-3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科 目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2140101	行政运行	4453.21
2140101	交通运输管理局机关	1158.51
2140101	道路运输管理所	365.37
2140101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865.82
2140101	平江县地方海事处	
2140101	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2063.51
2140106	公路养护	1843.00
2140106	交通运输管理局机关	1843.00
2140106	道路运输管理所	
2140106	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2140106	农村公路养护	
2140106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2140106	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402	铁路运输	5.00
2140206	铁路安全	5.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14.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8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4.00
215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37.73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7.73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0.0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00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000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9904	技术改造支出	
2159999	待安排	
21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1.5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供销社)	243.51
2160201	行政运行(供销社)	243.51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8.00
2169999	待安排	
22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19.1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405.40
2200101	行政运行	4140.40
2200101	自然资源局机关	4022.19
2200101	石牛寨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	118.2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原土地资源调查)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65.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005	气象事务	113.70
2200509	气象服务	13.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82.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8.70
221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2958.5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不含非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科 目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8.54
222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6.4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粮食系统）	81.26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81.26
22204	粮油储备	475.20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475.20
224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36.42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1240.12
2240101	行政运行（应急局）	755.12
2240106	安全监管	235.00
2240108	应急救援	25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86.3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781.3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22404	矿山安全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240405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224040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22405	地震事务	1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27	十九、预备费	10000.00
229	二十、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人武部	
2299999	事业补助	
2299999	其他	
231	二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1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2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44139.81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4139.81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3635.92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503.89
	一般预算合计	589816.29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173	214173	
30101	基本工资	77994	77994	
30102	津贴补贴	19357	19357	
30107	绩效工资	30884	30884	
30103	奖金	6044	60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05	358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05	99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7	14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9778	197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59	129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25		149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2		7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1		461
30229	福利费	3095		3095
30226	劳务费	698		6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9		179
30207	邮电费	169		169
30211	差旅费	637		637
30206	电费	1051		1051
30202	印刷费	1474		1474
30228	工会经费	1441		1441
30213	维修(护)费	534		534
30205	水费	268		268
30216	培训费	1020		1020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201	办公费	2187		2187
30215	会议费	371		371
30203	咨询费	41		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8		538
30208	取暖费	2		2
30214	租赁费	42		42
30218	专用材料费	5		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1
30204	手续费	2		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		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1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	8	
30301	离休费	101	101	
合计		229207	214282	14925

附表1-5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返还性收入	1156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34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02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081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9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558
其他返还性收入	155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93703
体制补助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460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9729
结算补助收入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51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6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451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8323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3045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7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51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720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95.0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3578.02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846.76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88.16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9652.46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007.8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54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8.6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44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4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0000

平江县2023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 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一般债务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79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9.85

平江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编报说明

一、收入预计情况

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目标 415314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336709 万元、城市设施配套费收入 2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362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4943 万元（“三资”运作改革收益 6.3 亿元、其他收入 1.2 亿元）。

二、可用财力及预算支出情况

预计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15314 万元，减去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8216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98 万元，可相应安排支出 197000 万元。

三、县本级支出安排情况

县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97000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000 万元（含重点项目建设支出）、城市建设支出 117200 万元（包括片区开发、委托代建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200 万元（主要是乡镇土地出让结算）、城市设施配套费支出 2110 万元（包括污水管网及泵站维护 90 万元、城区路灯电费 150 万元、城区路灯设施维护 5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维养费 390 万元、城区绿化维养支出 730 万元、执法车辆运维专项经费 100 万元、环卫所城区

清扫耗材专项经费 100 万元)、垃圾场膜下水处理费 490 万元。

四、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情况。预计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专项债券资金 10 亿元，具体项目待资金下达后作预算调整事项处理。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编制单位：平江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计划数	同比增长%	备注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9,611.00	336,709.00	34.9%	
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49,611.00	336,709.00	34.9%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00.00	2,300.00	0.0%	
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00	1,362.00	36.2%	
四、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3,000	74,943	41.4%	
五、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收入		100,000.00	-	
收入合计	305,911	515,314	68.45%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平江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支出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备注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197000	197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4400	1944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000	6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7200	1172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200	17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10	211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10	2010	污水管网及泵站维护90万元、城区路灯电费150万元、城区路灯设施维护55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维养费390万元、城区绿化维养支出730万元、执法车辆运维专项经费100万元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0	100	环卫所城区清扫耗材专项经费。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0	49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490	490	垃圾场膜下水处理费
229	五、其他支出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基 金 支 出 合 计	197000	197000	

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平江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支出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备注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197000	197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4400	1944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000	6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7200	1172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200	17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10	211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010	2010	污水管网及泵站维护90万元、城区路灯电费150万元、城区路灯设施维护55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维养费390万元、城区绿化维养支出730万元、执法车辆运维专项经费100万元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0	100	环卫所城区清扫耗材专项经费。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0	49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90	490	垃圾场膜下水处理费
229	五、其他支出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基 金 支 出 合 计	197000	197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一、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支出	
三、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	
支出总计	0

附表1-11

平江县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专项债务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63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5.63

2024 年平江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平江县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平政办函〔2015〕41号)及我县实际情况，现将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情况说明如下。

一、纳入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及基本情况

目前，我县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48家，根据省国企业改革改革发展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县管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平办发〔2020〕44号)文件要求，结合县政府发展思路与企业监管实际，我们确定县天岳集团、县民爆公司、县水力发电公司、县医药有限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华腾汽车运输公司等六家企业纳入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一是这六家企业，属于不同行业，有平台公司，有能源工业，有医药行业，有公共服务企业、有商贸流通业，资产规模不一，性质各异。企业的基本面处于我县企业的中上水平，有一定的代表性。二是这六家企业纳入了国资部门监管，每年都对其进行业绩考核，年初与企业签订责任状。年末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对其经营成果进行考核评价，并实行考核结果与管理层薪酬挂钩。

二、2024年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情况 (3776 万元)

1、企业利润上交 338 万元

(1) 平江县润恒自来水公司上交 338 万元

2、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中县属国有股权应分得的股利、红利收 993 万元

(1) 平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权分红款 860 万元

(2) 石油公司入股分红 133 万元

3、出租出借收入 2445 万元

(1) 教育系统资产租赁收入 2000 万

(2) 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铺面及广告牌租赁收入 445 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3776 万元)

1、工业创新基金 554 万元 (其中：华腾公司城乡公交一体化公交运营补助 554 万元)。

2、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2000 万元 (其中：教育系统资产租赁支出 2000 万元)。

3、其他支出 1222 万元：

(1) 企业改制成本及监管企业中介机构费用支出 192 万元

(2) 其他费用 103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030 万元

附表1-1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备注
一、上年结余	0.00	
二、当年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合计	3776.00	
(一) 资本性收益	1331.00	
1、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上缴的利润	338.00	
2、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中县属国有股权应分得的股利、红利收入	993.00	
3、其他单位因占有使用县属国有资产形成的应上缴的国有资产占用费		
4、其他按规定属于国有资产的资本性收益		
(二) 产权转让收入、出租出借收入	2445.00	
1、转让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产权的净收入		
2、转让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中县属国有股权及配股权的净收入		
3、转让其他县属国有资产的净收入		
4、其他按规定属于国有资产的产权转让净收入		
5、出租出借收入	2445.00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注
三、当年国有资产收益支出合计	3,776.00	
(一) 资本性支出		
1、新设企业注册资本金投入		
2、现有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		
3、购买企业股权		
4、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 费用性支出	2554.00	
1、改制成本支出		
2、工业创新基金	554.00	
3、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2000.00	
(三) 补助下级支出		
(四) 其他支出	1222.00	
1、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2、派出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人员的工资和经费		
3、企业经营者奖励费用		
4、监管费用	192	
5、其他费用		
6、调出一般公共预算	1,030	
四、当年预算资金结余	0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注
三、当年国有资产收益支出合计	3,776.00	
(一) 资本性支出		
1、新设企业注册资本金投入		
2、现有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		
3、购买企业股权		
4、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 费用性支出	2554.00	
1、改制成本支出		
2、工业创新基金	554.00	
3、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2000.00	
(三) 补助下级支出		
(四) 其他支出	1222.00	
1、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2、派出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人员的工资和经费		
3、企业经营者奖励费用		
4、监管费用	192	
5、其他费用		
6、调出一般公共预算	1,030	
四、当年预算资金结余	0	

2024 年平江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编制说明

根据《关于编报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湘财社〔2023〕39 号）及相关政策的要求，编制了平江县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情况如下：

一、编制原则

编制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上级部门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科学合理编制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预算权威性和约束力，全面实施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益，防范基金运行风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收入预算安排在充分考虑扩面因素基础上，合理预计收入中的一次性因素、清欠和预补缴收入。支出预算安排要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的同时，按照统一的要求测算调标支出，按 2023 年前三季度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科学预测 2023 年全年执行情况，编制 2024 年的预算。

1、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2、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统筹地区编制执行。

3、专项基金，专款专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4、完整统一，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在政府总预算统一框架下分块编制，与公共财政预算完整统一、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两本预算中财政补贴数据要核对一致。

5、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原则上不得编制基金历年累计结余为赤字的预算。

二、编制方法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规定：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本级人社部门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和人社部门联合报批。我们结合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坚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

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确保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1、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根据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社会保险费率、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征缴率、政策调整、缴费基数变化、社会保险扩面和征缴任务等因素确定社会保险费收入。

根据上年财政补助水平，考虑上级财政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预拨情况，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加上本年新增补助等因素确定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上年度末基金累计结余和上年度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收入。

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按照上年度执行情况和政策变动合理测算。

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支出预算编制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综合考虑近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综合分析人员、待遇标准、政策调整等影响支出增减变动的因素，进行合理测算。

三、审核办法

财政、人社部门对预算草案进行审核时，重点审核预算指标是否真实、预算方法、收支标准和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确保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的准确性、计划性和约束力。

四、编制情况

2024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和统筹范围编制，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湘政发〔2019〕11号）文件精神，2023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已实行全国统筹，该预算为省统一预算，不分到各市辖区；按《岳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基本预算管理的通知》（岳医保统筹发〔2020〕2号）内容要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岳阳市统一编制；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号）内容要求，工伤保险已施行省级统筹，预算由省统一编制；按《湖南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3〕14号）内容要求，失业保险在 2023 年已实行省级统筹，预算由省统一编制。

2024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仅含未实行上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两项。

收入预计情况：收入预算 11256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64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6096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15038 万元，同比增长 15.5%。其中：保险费收入 3831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8787 万元，利息收入 212 万元，转移收入 253 万元，其他收入 5000 万元（主要为被征地农民做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支出安排情：况支出预算 10022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41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60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14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1.6%，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8071 万元，转移支出 1049 万元，其他支出 1107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预计当年收支结余 1233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285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17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13 万元）。各险种收支明细见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及相应的编报说明。

附表1-15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收入	1,125,626,099.13	464,666,247.00	660,959,852.13
其中:1. 社会保险费收入	383,099,617.13	93,879,765.00	289,219,852.13
2. 财政补贴收入	687,876,482.00	318,456,482.00	369,420,000.00
3. 利息收入	2,120,000.00	1,800,000.00	320,000.00
4. 委托投资收益			
5. 转移收入	2,530,000.00	530,000.00	2,000,000.00
6. 其他收入	50,000,000.00	50,000,000.00	
7.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省级专用）			
8.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中央专用）			

附表1-1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二、支出	1,002,270,174.00	341,442,791.16	660,827,382.84
其中: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80,709,174.00	340,881,791.16	639,827,382.84
2. 转移支出	10,491,000.00	491,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支出	11,070,000.00	70,000.00	11,000,000.00
4.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中央专用）			
5.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省级专用）			
三、本年收支结余	123,355,925.13	123,223,455.84	132,469.29
四、年末滚存结余	1,228,577,919.55	1,217,443,531.33	11,134,388.22

平江县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说明

为贯彻执行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通知》、平江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精神，对纳入预算公开范围的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含乡镇）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在上年实际支出总额上压减 7.4%，全县“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2395 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减少 1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预算 1800 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减少 192 万元，下降 9.6%；公务接待费预算 590 万元。

附表1-17

平江县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数	
		金额	为上年预算数的%
因公出国（境）费	5	5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005	18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259	5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46	1300
公务接待费	600	590	98
合计	2610	2395	9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单位负责人：宋练钢

部门基本信息	预算单位	平江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绩效管理联络员	余愉	联系电话	13762748222
	人员编制数	140人	实有人数	137人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平江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能是：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播影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文物和博物馆事业的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文物事业发展；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管理文艺事业；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指导、协调全县文化的管理、保护、抢救等；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广播影视和文物对外交流推广；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创作生产；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制定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发展体育市场。承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2502.16	2502.16	0	0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502.16	512.16	1990.00	
其中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6	0	0	0.6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p>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发展。推进“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区”和“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二区规划建设，整合乡村振兴、林业、交通等部门项目资金3000万元，设立文旅赋能乡村振兴金融贷1亿元，重点向精品旅游线路、重点旅游景点、旅游村倾斜，促进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转变，推动旅游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全县之力，打造全国文化赋能乡村振兴和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样板。加大旅游与文化、农业、林业、工业、商贸、金融、体育、科技等产业的融合力度，坚持项目带动，招大引强。以“项目为王”，积极围绕国家省市政策，加快天岳幕阜山、天岳石牛寨、福寿山、中华锦鲤小镇等重点文旅项目提质增效；完成县城游乐园、石牛寨温泉酒店、文旅体中心、船说汨罗江等重点文旅项目的招商引资；推进消费街区、精品营地、夜游等新业态发展；确保中华锦鲤小镇、周令钊旧居“鹤塗屋”美育中心、四星级洲际酒店等文旅项目建成对外开放。坚持精准营销，打造品牌。围绕“引客、聚客、留客”，加快构建宽领域、多层次、大纵深的品牌传播矩阵。继续推进天岳石牛寨创建国家5A级景区，鼓励红军营、猎玩体育小镇、盘石洲等创建国家4A级景区和见山露营基地创建省精品露营基地，连云山片区民宿创建省级民宿聚集区。坚持融合发展，完善业态。深化“旅游+”“+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动文旅与农业、工业、体育、教育、医卫、交通、科技等产业深度融合，延伸文旅产业链条、丰富文旅产业内涵和外延。强化公共文化普惠效能。完善图书馆分馆、文化馆分馆建设工作；2024年图书馆新馆建成并对外开放；继续推进《红色平江五年行动计划》，做好大兴调研，启动一批文物保护工程，积极组织遴选第十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强化保护利用与旅游融合发展。发展阜山窑陶瓷文化，推动平江情席、非遗文化、红色故事、文创作品融入旅游产业，让“土货”变“俏货”。</p>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均不超预算	2502.16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控制在指标内	项目规划许可范围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控制在指标内	项目规划许可范围
	质量指标	游客接待量	旅客接待量达到1200万人以上	1200万人以上
			建立四项改革创新制度	4项
			县城高速入口建设大型旅游形象标志	≥2块
		基础设施建设	依托景区，建设S308沿线的汽车营地、旅游服务驿站等自驾服务设施	≥1个
			文旅体中心、平江图城、长寿图书馆的建设	土地平整
			启动“百里汨罗江”景观工程、天岳幕阜山、福寿山、夜合山、七彩黄龙等重点项目的建设	5个
		产品创新	打造秋冬季旅游产品和夜游旅游市场数量	≥1个
			联合创建5A景区	≥1个

年度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	产出指标	主干道出入口设置全域旅游全景导览图	≥4个
		开展景区检查次数	≥30次
		平江老大米厂建设“八十八”文创谷前期工作	完成规划评审
		参加比赛	≥10次
		主办或协办群众性体育比赛	≥10次
	质量指标	争创“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	完成率100%
		较上年度游客增长率	≥10%
		“省全域旅游示范县”	完成率100%
		秋冬和夜游旅游市场接待游客人次	≥600万人次
		景区受省、部级、市级及县级媒体报道	≥30次
	时效指标	参加比赛获得金牌率	≥10
		按时完成	2024.01-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旅游收入80亿元 综合收入100亿元以上
		社会效益	景区游客安全率
		环境效益	生态环境优化、人文环境融洽、文化氛围深厚
		可持续影响	为争创“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县”“全国旅游业经济竞争力百强县”等奠定基础，有效促进文旅广体产业深度融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5%

其他问题的说明	1. 2. 3.
财审政核部意见门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负责人: 曾要军

部门基本信息	预算单位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绩效管理联络员	黄洋	联系电话	15773000880	
	人员编制数	153	实有人数	136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等。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3982.52	3944.52		38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982.52	2013.8		1968.72	
其中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4	1			13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支出目标	<p>2024年我局将牢牢把握中央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各级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持领导下,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村宜居、农民增收”发展目标,在全面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和防范多轮次暴雨洪涝灾害工作的基础上,切实抓好农业农村各项工作,为全县农业农村稳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一、聚焦主职主业,强化担当作为。二、紧扣高质高效,实现提档升。三、突出宜居宜业,坚持示范带。四、推动落实落地,狠抓项目建设(一)抓关键,确保争资争项善作善成(二)抓重点,确保乡村建设落实落地。(三)抓提质,确保人居环境整治有力有为。(四)抓发展,确保乡村产业提质提升。(五)抓管理,确保农村改革与农业执法更优更强。一是深化农村改革与管理。二是加强宅基地管理。(六)抓队伍,确保机关建设见行见效。一是创新机制抓好创文工作。二是创新举措抓好包片联点工作。三是创新管理抓好党风廉政工作。以学促行、以管促改、以改促效。(七)抓突破,确保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做实做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预算方案	总限额内可调剂使用，但不超过总指标金额
	社会成本指标	负面影响	零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失	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稳定粮食总产、优化油菜生产布局规划。确保粮食大县、油料大县地位不动摇	全县实际完成早稻面积35.3万亩，完成早稻集中育秧面积30.4万亩，全面超额完成任务
		耕地抛荒治理	2023年全县核查的耕地抛荒面积9631.78亩，其中因各种原因无法实现复耕复种面积7659.32亩，已完成治理面积实现复耕复种532.16亩，剩余1440.3亩预计在2024年12月31号之前实现清零。
		电商产业园以及国家级、省级农业示范园创建	建成1个县级电商产业园，建设127家益农信息社，打造了4个省级农业示范园。成功创建1家国四星休闲农庄、7家省五星级休闲农庄、2家省四星级休闲农庄，共成立熟食、茶叶、生猪等涉农行业协会36个。发展有机农产品企业3个、绿色食品企业5个，基地面积达到35万亩以上。
	质量指标	企业扶持与培育	成功扶持培育年产值过10亿元企业2家（华文食品、山润油茶），过5亿元企业2家（玉峰、旺辉）和九狮寨高山茶业等过亿元企业30家，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2家（山润油茶、劲仔食品）、省级龙头企业9家、市级龙头企业29家，2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玉峰）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为农业生产提供灌溉、抗旱、调洪、蓄洪、排涝等有力保障。当前，2022年6.2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已完成，项目主体均已竣工，2023年3.91万亩均已开工。
年度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4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值稳定，安排就业，加大增收	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值稳定在220亿以上，增收超过10亿元。
	社会效益	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值稳定在220亿以上，安排3.8万人就业，增收超过10亿元。建成1个县级电商产业园，建设127家益农信息社，打造了4个省级农业示范园。成功创建1家国四星休闲农庄、7家省五星级休闲农庄、2家省四星级休闲农庄，共成立熟食、茶叶、生猪等涉农行业协会36个，发展有机农产品	220亿以上
	环境效益	成功创建“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百强县”；第二批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整建推进（示范）县”，全省12个之一。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	加工业稳定提供4万个以上的农业人口就业，直接带动4万农业人口就业，农民实现增收	3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	≥90%
其他说明的问题	1. 2. 3.		
财审政核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020721
农委

同意上报
曾要军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负责人: 曾要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考核及奖励)和国家生态县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01.01-2024.12.30
	项目负责人	吴国章	联系电话	13762047888
	绩效管理联络员	龙平	联系电话	15274060888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二项长效机制,聚焦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庄清洁行动、村容村貌提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任务,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进一步提升整治水平,打造生态良好、乡风文明、环境优雅、美丽宜居的现代乡村。			
项目立项依据	1、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5年) 2、平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5年)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85	1000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85	1000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85	1000	历年人居环境支出明细
	1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平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5年)文件; 2、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平江县建立全域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平办发[2019]43号文件); 3、平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挥部印发《关于调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考核机制的通知》(平环整指〔2022〕2号)。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全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2024.01.01	2024.12.30



430626



长期绩效目标	1.严格执行《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2.到2025年，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 3.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 4.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断提升，乱倒乱排得到管控； 5.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部分村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6.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本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12次明查、12次巡查、12次讲评会。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	100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全民参与，共同维护，整体提升环境卫生现状	应有不同程度的改善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增加垃圾处理设施以及各项基础设施	各项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十有、十禁、十清”三张负面清单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年12次明查、12次巡查、12次讲评。	加大检查、督促及引导力度	
		质量指标	平环整指[2022]2号《平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考核机制》“十有、十禁、十清”	达到文明风尚，宜居宜业的美丽新农村	
		时效指标	2024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建设山清水秀、空气清新、文明风尚、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新农村。增加农民收入。	无	
		社会效益	全面开展“十清、十禁”“一改”“三堆六乱”整治确保村容村貌大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效果明显。	改善村容村貌，人居环境整体提升。	
		环境效益	实现全域村庄、集镇、道路和河流干干净净、漂漂亮亮、清清爽爽。	确保空气、土壤、水资源质量优良，保护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	营造“全民参与、全域整治、全面提升”环境卫生大整治的工作氛围。	使村民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	90%以上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负责人: 曾要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2024.12	
	项目负责人	方友美	联系电话	15115092777	
	绩效管理联络员	曾珊	联系电话	17773039882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项目概况	平江县商业集体公司第一分公司、南江屠宰场、虹桥屠宰点等生猪定点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和行政检查稽查			
	项目立项	新的《动物防疫法》第六章第六十条各级财政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第九章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第十章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2	22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22	22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
		合计	22	22	三腺处理90kg/头、应急死亡处理(屠宰量)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畜牧水产农机管理股,联合县食安委、市管中心等全年对生猪定点屠宰场进行日常检查和行政稽查。按照新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由国家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	2024.1	2024.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1.平江是人口大县，也是生猪生产和调出大县，现有平江县商业公司一分公司、南江生猪定点屠宰场、虹桥屠宰点等3个生猪定点屠宰场，年屠宰生猪15万头，为我县猪肉产品的安全有效供给作出了贡献。2.促进全县定点屠宰企业稳步实施生猪肉品冷链配送，实现肉品从屠宰场所到流通领域的无缝对接，防止不合格肉品流入市场，建立规范有序的肉品监管长效机制，切实提高肉品安全保障水平。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定点屠宰生猪120000头2.无害化三腺处理和应急死亡处理折合总头数在300-350头3.发放宣传资料、宣传画册等，查处私屠滥宰1起立案处理1-3头生猪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病死猪应急死亡无害化处理	220000元
		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应对群众及社会舆情开展宣传稽查	75000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进行污染河流水域等清理	5000元
		产出	数量指标	1.定点屠宰生猪2.统一定点屠宰场3.媒体宣传4、培训5.联合执	3个、2次、84人次1起涉案3
		指标	质量指标	1.统一定点屠宰场2.日常检查和稽查	查处私屠滥宰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度
		效益	经济效益	无	
		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吃上放心肉	每日检验检疫、行政检查
			环境效益	排污许可	合格
		可持续影响	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服务乡镇2.服务群众	满意度92%以上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上报
曾要军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负责人：曾要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12	
	项目负责人	杨勇	联系电话	13787983231	
	绩效管理联络员	粟元	联系电话	13548917222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2. 行政事业类 3. 其他专项类	其中： 采购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完成测土配方施肥140万亩，推广配方肥3000吨，种植绿肥3.3万亩。			
项目立项依据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2〕3号）和《2022年湖南省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湘农办发〔2022〕76号）文件精神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40	40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40	40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40	40	配方肥3000吨。每吨100元。示范片10个、	
	1	40	40	配方肥3000吨。每吨100元。示范片10个、	
	2				
	3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平江县化肥减量实施方案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完成测土配方施肥140万亩，推广配方肥3000吨	2024.1	2024.12
		2.种植绿肥3.3万亩	2024.1	2024.12
长期绩效目标	1.化肥施用量零增长 2.提高肥料利用率到43%			
本年度绩效目标	1. 化肥施用量减少0.016% 2.提高肥料利用率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1. 完成测土配方施肥140万亩， 2.推广配方肥3000吨	1、140万/2、3000吨
		质量指标	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时间	2024年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化肥利用率	》40%
		环境效益	1.减少化肥施用量	》500吨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化肥利用率 》1% 626002021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上报
曾要军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负责人: 曾要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监测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	
	项目负责人	姜建会 130626002	联系电话	18274031202	
	绩效管理联络员	龚青松	联系电话	15200206060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科学开展植保植检工作, 科学有效防控农作物病虫灾害, 提高作物单产水平, 保障农作物稳产丰收, 推进农业全面绿色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30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30	30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30	30	参照往年
.....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监测预警。二、调查采集。三、指导培训。四、植物检疫。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监测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农作物病虫监测调查, 及时发布病虫情报, 病虫信息入户率90%以上, 短期准确率90%以上, 长期准确率85%以上。			
	本年度绩效目标	共编发《病虫情报》9期左右, 编发农作物病虫防控技术及宣传资料20000份以上, 为全县病虫害防治提供了准确的科学依据。病虫防治信息入村率100%, 入户率95%以上, 短期预测预报准确率95%以上。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100%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农作物田间生产环境	改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25个乡镇病虫害监测点持续运行	100%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病虫预测预报准确率	短期病虫测报准确率95%以上。
			时效指标	病虫信息进村入户率(%)	进村率≥95%, 入户率≥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产品质量和农民收入	进一步提升和增加
社会效益			生物多样性	指数有所提高	
环境效益	农业生态环境		得到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	农作物病虫害科学防控意识		得到增强及巩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及科学防控满意度(%)	≥90%		
问题其他说明的					
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上报
曾要军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负责人: 曾要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江县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向立志 1308260020127	联系电话	15074006706	
	绩效管理联络员	吕军	联系电话	13575078558	
	项目类型	1.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建设高标准农田3500亩, 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灌排水、田间机耕路、节水闸等。			
	项目立项依据	中央要求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项目资金情况	合计		549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549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549		
			测算依据及说明 参照往年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4年1月	2025年12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			
	本年度绩效目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投入标准	<549万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3500亩
			质量指标	土地平整、土地改良、塘堰、沟渠、机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任务按合同工期规定时间完成	≤150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粮食作物在项目区内单位耕地上增加的粮	≥870公斤/亩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环境效益	耕地质量等级		明显提升		
持续影响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题其他说明的					
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上报

薛丽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负责人: 曾要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粮食生产奖励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2024.12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17309089		
	绩效管理联络员	赵海清	联系电话		15700871014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通过设立粮食生产奖励资金, 鼓励和支持各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双季稻, 争先创优, 支持适度规模经营, 平江调查队对粮食面积产量的调查核实, 县农业农村局对全年粮食生产的督查、指导、技术培训等。全年评选出粮食生产先进乡镇(街道)6个, 进步乡镇4个, 优秀示范片7个, 奖励300亩以上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粮食生产总面积达101万亩以上, 总产					
项目立项依据	平发〔2021〕2号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13	213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213	213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213	213	参照往年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拟订《平江县2024年粮食生产考核奖励实施办法》、《平江县2024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支持乡镇发展粮食生产争先创优、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粮食生产面积产量调查、粮食生产督查、指导、技术培训等。	2024.01	2024.12	
长期绩效目标	稳定全县粮食生产面积在100万亩以上, 总产量40万吨以上。					
本年度绩效目标	粮食生产面积101万亩以上, 总产量42万吨以上, 评选先进乡镇6个、进步乡镇4个、优秀示范片7个、30亩以上种粮主体1005户。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粮食生产亩均成本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总面积、产量	101万亩、42万吨	
			质量指标	优质稻谷率	6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粮食生产亩产值	2050元	
			社会效益	发展适度规模主体量	1005户	
			环境效益	农业污染稳定率	100%	
	可持续影响	粮食生产稳定度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8%		
问题其他说明的						
审核意见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上报

2024年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负责人: 曾要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资金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彭劲松	联系电话	13607409344	
	绩效管理联络员	陈智霞	联系电话	15080989345	
	项目类型	1.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面积1070亩,采取休耕措施按每亩300元标准,共需资金32万元。另调整种植结构10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湘农联【2021】64号文件、岳农联【2021】14号文件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42	42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42	42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42	42	参照往年	
	向家镇黄金村13万元、瓮江镇塔兴村1.2万、伍市镇颜家村17.8万元。另调整种植结构10万元。	向家镇黄金村13万元、瓮江镇塔兴村1.2万、伍市镇颜家村17.8万元。另调整种植结构10万元。	参照往年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严格管控,调整种植结构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1.向家镇黄金村、瓮江镇塔兴村共计1070亩退出水稻种植,调整种植结构; 2.促进全县受污染耕地开展安全利用工作,建立长效机制;		
		本年度绩效目标	1.严格管控区退出水稻种植; 2.安全利用区10000亩开展安全利用措施; 3.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手册开展安全利用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直接经济成本	42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负面影响	零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失	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面积	1070亩
			质量指标	严格管控区退出水稻生产,安全利用区开展安全利用措施	安全利用率达91%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社会效益	不出现超标粮食		镉0.2毫克/公斤以下		
环境效益	受污染耕地得到有效管控		100%		
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	100%		
问题其他说明的					
审核意见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同意上报
曾要军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负责人: 曾要军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资金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毛望仲	联系电话	18711226279	
	绩效管理联络员	毛望仲	联系电话	18711226279	
	项目类型	1.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专项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依据	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做好“三农”工作的意见》(湘发〔2022〕1号)、岳阳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见》(岳发〔2012〕10号)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40		40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40		40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40	40	参照往年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资金	2024.01	2024.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支持我县农民合作社增强实力、完善机制、规范管理,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健康发展,推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培训和奖补的方式,由乡镇和新型经营主体申报,县农经站组织新型经营主体成员培训和择优奖补经营规模较大、服务能力强、产品质量优、财务账簿规范的县级示范社,并相应扶持一批发展趋势较好、管理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作社基础建设(万元)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解决农民就业人数(人)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环境改善	不断提高
		产出	数量指标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个)	>30个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全部任务量时间(%)	2024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合作社总产值(万元)
	社会效益	服务农户数量(户)		无	
	可持续影响	合作社服务功能和自我发展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持的合作社满意度(%)	≥90%	
问题其他说明的					
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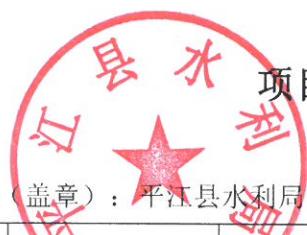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水利局

单位负责人: 姚志红

部门基本信息	预算单位	平江县水利局		
	绩效管理联络员	钟锁平	联系电话	13575075088
	人员编制数	130	实有人数	219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1.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横县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2.负责全县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3.按规定制定全县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4.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5.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6.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7.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8.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9.组织全县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10.开展全县水利科技工作。11.承担全县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事务，组织指导全县河长制湖长制实施和监督考核。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13.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2165.58	2015.58		370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65.58	1754.71	410.87	
其中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1	1		10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本部门(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实现的目标: 1.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程前期规划设计工作; 2.保障全县水库正常运行维护; 3.全县河长制工作的开展和洞庭湖治理。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 2165.58 万元	2165.5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向上级申报水利资金 3.0 亿元规划设计工作; 2: 保障全县 237 座水库正常运行维护; 3: 保障全县河长制工作的开展和洞庭湖治理。	保障全县 237 座水库正常运行维护
		质量指标	合格	水利工作市、县先进; 防汛工作省级先进。
		时效指标	全年	2024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 完成争资争项任务 2. 保证全县人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在 2 亿元以上
		社会效益	社会环境	社会稳定
		环境效益	环境治理	生态环境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	期限	长期
其他说明的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水利局

单位负责人: 姚志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89 座上型水库防汛配套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水利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12月
	项目负责人	晏理	联系电话	15074002111
	绩效管理联络员	卢翱翔	联系电话	15700819905
	项目类型	1.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负责全县289座上型水库汛期看护工作。		
	项目立项依据	《岳阳市关于小型水库和尾矿库安全管护工作方案》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7.2	27.2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27.2	27.2
支出明细预算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27.2	27.2	按上年度实际支出计算
	1、小一型水库看护工资配套	3.4	3.4	
	2、小二型水库看护工资配套	23.8	23.8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县小型水库安全看护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小一型水库看护工资配套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2、小二型水库看护工资配套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1.全县安全度汛及农田灌溉、农作物增收； 2.保证人员安全，防止财产损失。					
	本年度绩效目标	1.保证全县小型水库安全度汛； 2.保证农田灌溉、促使农作物增收； 3.保证人员安全，防止财产损失。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座水库配套补助标准	10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无人员伤亡 2.实现了五个确保	0 伤亡		
			质量指标	评选	省市先进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农民减灾 2.农民增收	5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	社会环境	社会稳定		
			环境效益	山洪灾害发生率	0 发生		
			可持续影响	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其他说明的问题	水库看护人员未安排参保经费。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水利局

单位负责人: 姚志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 11 台水泵维修养护经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水利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12 月
	项目负责人	李长征	联系电话	13974008778
	绩效管理联络员	张维光	联系电话	13787845177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负责我县城市排涝管理站值班值守参与防洪排涝专项工作, 为我县防洪减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巨大作用。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平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平编办通[2022]17号关于下达平江县城市防洪排涝管理站劳务派遣用工计划的通知》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0	20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20	20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0	20	按上年度实际支出计算
1. 防洪排涝设备用电费用		8	8	
2. 设备维修养护费用		5	5	
3. 蓄水池清淤费用		5	5	
4. 防汛排涝其他费用		2	2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市防洪排涝泵站运行巡视制度》 《城市防洪排涝泵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防洪排涝设备用电费用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2、设备维修养护费用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3、蓄水池清淤费用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4、防汛排涝其他费用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全县人员安全，防治财产损失。					
	本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全县人员安全，防治财产损失。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0 万元	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无人员伤亡 2.实现了五个确保	0 伤亡		
			质量指标	安全度汛	安全		
			时效指标	期限	一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财产损失	汛期城区人民财产 0 损失，人员 0 伤亡。		
			社会效益	社会环境	城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		
			环境效益	洪灾发生率	0 发生		
			可持续影响	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其他说明的问题	我县城市排洪地下管道排洪排涝压力大，严重影响城区排洪排涝，急需加大投资改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县水利局

单位负责人：姚志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平江县水利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12月	
	项目负责人	胡猛将	联系电话	13575052691	
	绩效管理联络员	童明武	联系电话	13787980330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对全县河道管理中，违法采砂案件的预防和处置；“河长”制管理。			
	项目立项依据	县政府文件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80	68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自有资金	80	68		
支出明细预算 (万元)	支出明细预算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80	68	按上年度实际支出计算
		1. 砂石评估费		0	
		2. 执法经费	60	58	
		3. 宣传经费	10	5	
		4. “河长”制管理经费	10	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平江县河道管理实施方案》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河道采砂管理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2、河域治理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3、水法宣传经费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4、“河长”制运行管理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保护水生态合格；河道水质达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	整顿河道非法采砂，保护水生态合格；使河道水质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68 万元	6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河道 12 条	12 条
		质量指标	合格	三类水质，达到饮用水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	2024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财产损失	禁止河道采砂，每年减少河堤冲毁造成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	社会环境	河道得到保护，水质得到改善，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环境效益	环境治理	水生态改善，河道水质达标，鱼苗适合生存。
		可持续影响	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其他说明的问题	全县河道砂石开采严重，建议地方政府将砂石拍卖收益用于河堤建设。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水利局

单位负责人: 姚志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日常维修养护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水利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12月
	项目负责人	晏理	联系电话	15074002111
	绩效管理联络员	卢翱翔	联系电话	15700819905
	项目类型	1.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2.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负责全县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建设与维护,为我县防洪减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巨大作用。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防办下达《关于抓紧做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防办【2014】69号文件),《湖南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维护管理办法》(湘防办【2012】34号),及水利局报告《关于要求将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年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县财政常年预算支出的请示》平水报【2016】38号。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1.97	21.97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21.97	21.97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21.97	21.97	按上年度实际支出计算
	1、中心机房网络费、固定IP年租费。	6.85	6.85	
	2、省市县INDS专线、省级预警甜平台短信费。	4	4	
	3、短信MAS及信息费	7	7	
4、中心机房电费及维修费。	4.12	4.12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洪灾害预警、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中心机房网络费、固定 IP 年租费。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2、省市县 INDS 专线、省级预警平台短信费。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3、短信 MAS 及信息费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4、中心机房电费及维修费。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全县人员安全，防治财产损失。					
	本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全县人员安全，防治财产损失。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1.97 万元	21.9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无人员伤亡 2.实现了五个确保	0 伤亡		
			质量指标	评选	省市先进		
			时效指标	期限	长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农民减灾 2.农民增收	50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	社会环境	社会稳定		
			环境效益	山洪灾害发生率	0 发生		
			可持续影响	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的其他说明	问题	我在 2022 年“5.21”、“6.22”、“7.22”3 轮局部超 100 mm 以上强降雨洪灾中，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损毁严重，严重影响耕田灌溉及农田无法耕作，急需加大投资修复。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水利局

单位负责人: 姚志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源点保护经费（黄金洞水库及尧塘水库）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水利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12月
	项目负责人	戴棒棒	联系电话	13973049493
	绩效管理联络员	王魁	联系电话	13786072225
	项目类型	1.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对全县黄金洞水库及尧塘水库两个水源点进行水质保护。		
	项目立项依据	县政府文件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0	20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20	20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20	20	按上年度实际支出计算
	1.漂浮物打捞费用	10	10	
	2.库区砍青费用	6	6	
	3.宣传经费	2	2	
	4.禁鱼禁钓经费	2	2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平江县水源点保护实施方案》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漂浮物打捞费用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2、库区砍青费用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3、宣传经费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4、禁鱼禁钓经费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保护水生态合格；保证水质达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按要求管理两个饮用水源点，保护水生态合格；使水源点水质达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0 万元	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源点 2 个	2 个
			质量指标	合格	三类水质，达到饮用水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	2024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饮水安全，人民增收。	增收
			社会效益	社会环境	水源点得到保护，水质得到改善，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环境效益	环境治理	水生态改善，水源点水质达标，水环境达标。
			可持续影响	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其他说明的问题	水源点保护经费存在缺口。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林业局

单位负责人: 胡胜春

部门基本信息	预算单位	平江县林业局			
	绩效管理联络员	刘魏真	联系电话	18390065044	
	人员编制数	197	实有人数	180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1、贯彻执行国家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落实我县森林生态环境建设、退耕还林、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并组织实施。2、拟订全县林业发展战略与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使用。3、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工作。4、组织指导森林资源的管理，组织全县森林资源调查、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组织实施森林采伐限额。5、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6、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7、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及林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建议，监督国有林业资产、指导林业发展等。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4957.7	4,697.70		260.00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957.7	2671.09		2286.61		
其中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5.9	16			19.90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支出目标	本部门(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实现的目标: 1、强抓绿色惠民。主动担当作为，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保障。 2、紧抓绿色发展。坚持把造林增绿作为头等任务，全力加快资源扩量。 3、狠抓绿色保护。坚持把森林资源保护作为主攻方向，全面保障绿色平江生态安全。级级压实保护责任。通过做实林长制，健全源头管理机制，坚持县、乡领导任期发展和保护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把森林资源数量增长、质量升降和保护管理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重视防灾减灾。健全县、乡、村森林“两防”制度，进一步抓好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受灾率控制在0.1%以下，森林病虫害受灾率控制在省市规定的标准以内，力争拔除松材线虫病疫区乡镇2个。				

年度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财政下达预算数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完成营造林任务7万亩，其中油茶造林0.7万亩，改造2万亩； 2、完成义务植树300万株以上。	1、营造林7万亩； 2、义务植树300万株； 3、防治面积70万亩
		质量指标	1、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90.9%； 2、森林火灾控制在0.1%以下，确保全县432万亩森林安全； 3、砍伐值控制在2万方内	1、防治率大于90.9%； 2、火灾控制在0.1%以下 3、砍伐指标小于2万方
		时效指标	2024年度内完成	完成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年实现林业生产总值65亿元，其中发展林下经济面积50万亩，年产值15亿元；生态旅游实现年产值35亿元。	同三级指标
		社会效益	1、发放生态补偿资金5000万元以上，惠及全县20余万林农； 2、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1269人。	1、5000万元以上； 2、1269人
		生态环境效益	1、封山育林面积350万亩以上；	350万亩
		可持续影响	完成主干公路两旁绿化建设180公里，森林蓄积量提高20万立方米以上，对生态环境发展形成可持续影响	20万立方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服务对象		100%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审政核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林业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违法征占用林地稽查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2024、12
	项目负责人	彭乐夫	联系电话	13574768323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进一步促进我县森林资源的保护与修复,促进我县林业可持续发展,促进我县林地的保护与发展,执行最严格的林地红线保护,严厉查处非法占用林地案件。		
	项目立项依据	1、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 2、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8〕44号); 3、《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征占用林地稽查有关问题的复函》(湘财综函〔2005〕47号)。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00万元	200万元
		县级资金	200万元	200万元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200万元	200万元	
	1林地稽查经费	200万元	200万元	按补征违法征占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的8%计算。
	2			
	3			
	4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局已成立了林业执法巡查执法大队,有一支能征善战的执法队伍,配备了办案所需的各类器材,有一套完整的办案制度(如《平江县林业局加强林业执法监管实施方案》、《平江县林政执法差错追究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办案流程,能确保稽查各类违法征占用林地案件。			

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促进我县森林资源的保护与修复，促进我县林地的保护与发展，执行最严格的林地红线保护，严厉查处非法占用林地案件。		查处违法征占用林地案件，杜绝非法占用林地行为，全年拟查处违法征占用林地案件30起，保证我县林地安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1. 按预算进行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地案件 35起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 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执收 2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林地非法占用 明显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其他说明的问题		依据我所审核意见，绩效目标申报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支出明细及测算依据、项目绩效目标、产出及效益指标等事项进行了补充、修改。经我所审核，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评分为98分。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单位负责人: 梅灿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建设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16年至今
	项目负责人	梅 灿	联系电话	13973023070
	绩效管理联络员	吴劲中	联系电话	13762032870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p>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长寿镇(原黄金洞乡)境内,依托原黄金洞乡境内的黄金河、黄金洞水库及周边部分森林而建设,总面积637.7公顷,于2014年12月由国家林业局以林湿发〔2014〕205号批准为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单位,是我县暂时唯一一块重要的国字号湿地生态品牌。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2015年5月24日经县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成立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筹备相关前期工作。2016年1月15日,县编委以平编发字〔2015〕55号,批准设立“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发布《湖南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平政办发〔2016〕19号;2016年底租赁黄金河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林地面积44230.94亩,由管理处统一管理;2019年6月,接手管理原长寿镇黄金洞林场。管理处就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2020年12月通过国家验收,2022年正式挂牌,验收后管理处将继续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日常工作。</p>		
项目立项依据	<p>《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4-2020)》;《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北京房山长沟泉水等140处湿地开展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工作的通知》林湿发〔2014〕205号;中共平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设立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的通知》(平编发字〔2015〕55号);长寿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平江黄金河湿地公园集体林地租赁和土地征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16〕122号;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江县长寿镇黄金洞林场移交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的批复》(平政函〔2019〕84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2020年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结果的通知》(林湿函〔2020〕110号)</p>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163.06	163.06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163.06	163.06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163.06	163.06	
	山林租赁金	133.06	133.06	
	工作经费	30.00	30.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湿地公园建设成立专门帐套，局计财股安排专人会计办理，公园招聘了专业会计，做到了专帐、专人管理；2、局2019年度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3、公园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山林租赁金发放		2024/1/1	2024/12/31	
	工作经费		2024/1/1	2024/12/3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将黄金河湿地公园建设成生态系统完善，湿地文化突出，鸟类和湿地植物种类丰富的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窗口和绿色生态名片，促进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协调统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目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正常运转，湿地保护与恢复、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工作正常开展；兑现年度租赁金，确保山林租赁政策延续，维护林区秩序稳定，绘就生态文明建设新画卷，为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提供绿色支持贡献一份力量。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山林租赁金	133.06万元
				工作经费	30.0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发展负面影响	否
		产出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破坏	否
			数量指标	山林租赁面积（亩）	≥44230.94亩
			质量指标	项目区有效管护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2024年12月31日前
			经济效益	林产品增收	133.06万元
			社会效益	改善湿地公园范围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及生产条件	是
		满意度指标	环境效益	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净化水质；防洪减灾；调节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	是
			可持续影响	湿地保护能力提升，巩固了生态安全屏障	是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县黄金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姜明海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禁伐和生态保护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2024.12
	项目负责人	庞文胜	联系电话	13762748933
	绩效管理联络员	姜明海	联系电话	13575051928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黄金生态林业有限公司15567亩人工林的护林防火、生态保护。天然林8519亩的禁伐工作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0	20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20	20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20	20	
	护林防火	20	2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护林防火	2024.1	2024.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本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护林防火、天然林禁伐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按预算进行	2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15567亩
		质量指标	天然林禁伐工作	8519亩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份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做好护林防火、天然林禁伐工作	100%
		环境效益	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促进生态系统平衡	100%
		可持续影响	做好护林防火、天然林禁伐工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湖南平江黄金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单位负责人:

梅 灿
1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江县湿地保护工作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12月
	项目负责人	梅 灿	联系电话	13973023070
	绩效管理联络员	吴劲中	联系电话	13762032870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p>根据国土三调全口径湿地资源统计, 我县湿地面积14749.9公顷, 涉及有河流水面5637.1公顷、坑塘水面4512.6公顷、沟渠2341.3公顷、水库水面1775.6公顷、内陆滩涂452.5公顷、干渠25.9公顷、森林沼泽4.9公顷。均为一般湿地。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加强法律宣贯, 压实法定职责, 突出保护修复, 严格监管监测, 推动合理利用, 提升治理能力, 把开展好全县湿地保护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守护好一江碧水”的迫切需要, 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和谐发展、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p>		
项目立项依据	<p>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根据《湿地保护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p>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40.00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40.00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40.00	
	工作经费		40.00	《湿地保护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开展全县湿地保护工作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湿地公园建设成立专门帐套，局计财股安排专人会计办理，公园招聘了专业会计，做到了专帐、专人管理；2、局2019年度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3、公园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经费	2024/1/1	2024/12/3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全县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本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全县湿地面积14749.9公顷得到全面保护，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绘就生态文明建设新画卷，为我县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提供绿色支持贡献一份力量。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4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发展负面影响	否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破坏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保护湿地面积	≥ 14749.9 公顷
			质量指标	项目区有效管护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2024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林（农）产品增收	100万元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及生产条件	是	
环境效益	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净化水质；防洪减灾；调节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		是		
	可持续影响	湿地保护能力提升，巩固了生态安全屏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提升	$\geq 80\%$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林长制工作站

单位负责人：王霞林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林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项目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胡胜春	联系电话	13574751688
	绩效管理联络员	王霞林	联系电话	13707409988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建立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资源监测平台，构建一长四员一队网格化管护体系，实现林长治目标。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湘办[2021]20号《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和平办发[2021]18号《平江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51万元	51万元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51万元	51万元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51万元	51万元	用于林长办建设 林长制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	51万元	51万元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委、县政府印发的《平江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平办发[2021]18号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林长制工作经费	2024.1	2024.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确保生态系统持续向好，推动乡村振兴、落实绿富双赢目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	基本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资源监测平台，全面筑牢“一长四员一队”网格化管护体系，构建制度健全、责任明确、监管有力、运行高效的资源保护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森林资源管护	449万亩山林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森林资源持续发展，实现林长治，维护生态社会稳定	95%
		环境效益	减少生态破坏	良好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国有林事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喻志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有森工林场改革政府购买服务岗位371个1113万元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喻志坚	联系电话	13973032777	
	绩效管理联络员	喻志坚	联系电话	13973032777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用于各森工林场的森林管护，其中：长采采育场420万元，加义森工林场171万元，献冲森工林场309万元，楚昌森工林场90万元，谈岑森工林场48万元，汉昌森工林场48万元，黄金河湿地生态林场27万元。			
	项目立项依据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国有森工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8〕22号文件）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1113万元	1113万元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1113万元	1113万元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1113万元	1113万元	800亩/个/3万元
		长寿采育场	420万元	420万元	800亩/个/3万元
		加义森工林场	171万元	171万元	800亩/个/3万元
		献冲森工林场	309万元	309万元	800亩/个/3万元
		楚昌森工林场	90万元	90万元	800亩/个/3万元
		谈岑森工林场	48万元	48万元	800亩/个/3万元
		汉昌森工林场	48万元	48万元	800亩/个/3万元
		黄金河湿地生态林场	27万元	27万元	800亩/个/3万元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森工企业改革后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分配的通知》（平森改办〔2019〕号）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森工企业购买服务（1生态管林管护；2发展林业生态经济；3林业生态提升）	2024/1/1	2024/12/31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资源利用率。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6个森工企业和黄金河湿地生态林场2024年度森林管护和培育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	1113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 2. 购买服务人员	29.58万亩 371人
		质量指标	造林和培育成活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损失	零火警火灾
		社会效益	保障就业岗位	371个
		环境效益	保护森林资源，促进生态发展	长期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长期发展、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森林防火股

单位负责人：万永贵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工作支出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王珏	联系电话	18711229279	
	绩效管理联络员	万永贵	联系电话	13487724999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全县清明、五一、中秋、国庆、春节开展大型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印制《森林防火禁令》、制作森林防火宣传牌、发放宣传资料及半专业扑火队伍购置装备。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扑火队伍建设、火情早期处理。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火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2.50万元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22.50万元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2.50万元	
		1. 防火宣传		8万元	清明、五一、中秋、国庆、春节开展大型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2. 资料打印		6万元	印制《森林防火禁令》、制作森林防火宣传牌、发放宣传资料
		3. 扑火队伍建设		4万元	半专业扑火队伍培训和购置装备
		4. 会议经费		4.5万元	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扑火队伍培训和火情早期处理。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火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森林防火及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2024/1/1	2024/12/3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1. 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2. 及时掌握森林资源消长变化情况 3. 指导林业经济发展 4.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本年度绩效目标	森林蓄积稳定增长，森林质量进一步提高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经费	22.5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宣传管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	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地面积管理保护	432万亩
			质量指标	符合技术标准	国家局认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避免经济损失	明显
社会效益			促进森林资源持续发展，维护生态、社会的稳定	明显	
环境效益	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促进生态系统平衡		显著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长期发展，促进生态系统平衡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促进林业长期发展，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100%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县绿化事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郑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闽楠主题公园管理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2024.12
	项目负责人	庞文胜	联系电话	13762748933
	绩效管理联络员	郑军	联系电话	13874001366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在安定镇河坪村利用天然闽楠群落，打造闽楠主题公园，建立集林业科普宣传、种质资源收集、乡土树种展示、森林康养体验、林下经济示范、教学实习基地、旅游休憩景点、户外拓展摇篮等田园综合体。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0万元	20万元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20万元	20万元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20万元	20万元	
	护林防火及日常养护	20万元	20万元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护林防火及日常养护	2024.1	2024.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1. 打造闽楠主题公园，建立集林业科普宣传、种质资源收集、乡土树种展示、森林康养体验、林下经济示范、教学实习基地、旅游休憩景点、户外拓展摇篮等田园综合体					
	本年度绩效目标	1. 做好护林防火、日常养护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预算进行	2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做好护林防火、日常养护工作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做好护林防火、日常养护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闽楠林面积	150亩		
			质量指标	做好护林防火、日常养护工作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份完成	2024年12月份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护闽楠天然群落			
			社会效益	保护闽楠天然群落	100%		
			环境效益	保护闽楠天然群落	100%		
			可持续影响	保护闽楠天然群落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县绿化事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郑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保护及保险工作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2024.12
	项目负责人	庞文胜	联系电话	13762748933
	绩效管理联络员	郑军	联系电话	13874001366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对全县已挂牌的2380株古树及1株名木进行有效保护，以及对308株松类古树名木防治松材线虫病进行防治。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2018年6月16日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平政办发[2018]15号）以及《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0万元	20万元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20万元	20万元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20万元	20万元	
	松材线虫病防治及古树名木保护	20万元	20万元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已制定松类古树名木防治松材线虫病方案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松类古树名木防治、古树名木保护及保险	2024.1	2024.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对全县古树名木的有效保护及防治。		
	本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308根松类古树名木的防治工作; 2. 完成非松类古树名木的保护、救治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方案进行成本控制	不超过2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按时完成古树名木的保护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按时完成古树名木的保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类古树名木防治及其他古树名木保护救治	2380株
		质量指标	按保护方案进行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古树名木的保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效保护全县古树名木	
		社会效益	有效保护全县古树名木	100%
		环境效益	有效保护全县古树名木	100%
		可持续影响	有效保护全县古树名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股

单位负责人：邹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野生动植物致害赔偿保险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林业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钟建平	联系电话	13575053556
	绩效管理联络员	李威湘	联系电话	13786046666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野生动物赔偿保险。		
项目立项依据	《野生动物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48万元	48万元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48万元	48万元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48万元	48万元	
	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费	48万元	48万元	用于全县野生动物致害理赔费用。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财产保险股份公司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野生动物致害保险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建立兽害补偿机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赔偿保险业务对我县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减少广大群众经济损失发挥长效作用。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年度的兽害补偿减少广大林农因野生动物致害引起的农作物损害，挽回经济损失。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费	48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致害赔偿	全县范围内
		质量指标	按野生动物致害保险条款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度
		经济效益	避免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	保障人畜安全和林业、农业生产	
		环境效益	提高我县生物多样性的发 展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为我县生态立县提供物质 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其他说明的问题	由于兽害轻、重程度不可预估，导致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费用在基数上下浮动。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股

单位负责人：邹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林业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钟建平	联系电话	13575053556
	绩效管理联络员	李威湘	联系电话	13786046666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5条：“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栖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第1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0万元	20万元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20万元	20万元	
	自有资金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宣传租车		0.8	进行保护野生动物流动宣传
	救护租车		2.4	接送收容野生动物
	防护用品		2	购买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
	药品		2.2	对受伤动物治疗用药
	饲养食物		1	购买鱼类、肉类等动物食物
	饲养笼舍		1.6	关押所救护的野生动物
	添置隔离和手术设备		10	对不同物种进行隔离、受伤动物手术治疗及术后观察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岳阳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实施方案》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宣传、救护租车，收容救护工作开展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添置设备、器材、药品等	2024年4月	2024年6月底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全县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使我县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生物种、维护生态平衡更上一个台阶。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年度对受伤、生病、迷途以及在执法过程中罚没的野生动物提供治疗和康养训练，使之重返大自然，为平江生态立县发挥重要作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费用	2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全县范围内
			质量指标	按救护技术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避免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			保护野生动物物种，维护生态平衡		
环境效益	提高我县生物多样性的发展				
	可持续影响	为我县生态立县提供物质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中心

单位负责人：胡满花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松材线虫病防治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林业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2024.12
	项目负责人	邹武	联系电话	13874045091
	绩效管理联络员	胡满花	联系电话	13487722439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全县92.5万亩松林的松材线虫病防治		
项目立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的通知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2号）、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要点》的通知（湘林办防〔2023〕1号）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800	1188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40	288
		中央资金	130	400
		县级资金	630	500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800	1188	
枯死木清理		600	630	实施方案
疫木无害化处理补助		0	300	实施方案
监测普查、检疫执法等		64	120	实施方案
购买意外险		30	30	实施方案
飞机防治		106	108	实施方案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平江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目标管理责任书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飞机防治	2024.6	2024.8	
	枯死松木砍伐	2024.1	2024.12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2024.1	2024.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控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		
	本年度绩效目标	控制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枯死松木监测率达到100%，监测预报准确率达92%，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2%，成灾率控制在4%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控费用	161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	全县92.5万亩松林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控制下省市下达标准内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	1亿元
		社会效益	砍伐枯死松木和松林改造带动就业人数	1000人
		环境效益	保护生态系统平衡	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促进林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负责人:

朱平洋

部门基本信息	预算单位	平江县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4306021001718		
	绩效管理联络员	陈妹娥	联系电话	0730-6888770
	人员编制数	146	实有人数	183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本单位行使市容与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交通管理、燃气管理、户外广告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城市管理职能。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6895.76	4485.76	2410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6895.76	2,281.01		4614.75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2	
年度绩效目标	1.严抓执法队伍，提升城管形象； 2.夯实管理工作； 3.提升城市品质； 4.建立市民评价、投诉机制，提升市民满意度。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96%
		社会成本指标	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平江城市品位	96%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做到施工不扰民，加强绿化维养，提升城市绿化率	96%

其他说明的 问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氛围营造造型制作完成率	$\geq 98\%$
		质量指标	1: 查处违规运输燃气, 杜绝安全事故; 2: 规范广告, 确保良好营商。	99%
		时效指标	绿化、市政全年维养任务当年完成。	2024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费管理到位, 节约财政资金	≥ 30 万元
		社会效益	努力把平江管理成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清清爽爽的城市, 使其成为展现平江文明形象的一张靓丽名片和招商引资金字招牌	96%
		环境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建设, 顺利保牌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公平公正, 市政设施养护到位, 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认可感	95%
		1.工程车辆多且"老爷车"多, 维养经费重; 2.绿化市政维养任务重, 专业人员紧缺。 3.协管员待遇较低,		
财 政 审 核 意 见 部 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负责人: 朱平洋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人民政府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负责人	吴新春	联系电话	0730-6888000	
	绩效管理联络员	陈妹	联系电话	0730-6888770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用于城市城管执法相关的经费			
	项目立项依据	2024年年初预算方案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194.75	194.75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194.75	194.75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194.75	194.75		
1、城市协管员经费		165	165	55名协管员, 人平3万元每年	
2、执法办案经费		29.75	29.75	执法办案相关支出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平江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绩效考评方案》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管理城市	2024.1.1	2024.12.3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1.巩固“三城同创”成果，提升城市品质； 2.为打造宜居，宜游，宜商的新平江贡献一份力量。 3.树立良好执法形象，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巩固“三城同创”成果，提升城市品质； 2.为打造宜居，宜游，宜商的新平江贡献一份力量。 3.树立良好执法形象，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把资金用在刀刃上	96%
			社会成本指标	保证执法人员数量	9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规范做好住建领域秩序方面的执法； 2.保障好执法车辆运行	96%
			质量指标	城区燃放，做好城市文明宣传员	0燃放
			时效指标	确保协管员工资发放及时	每月定时定额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控制好用车成本，减少不必要法人浪费 2.节能减排	成本节约率达15%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品位，规范市民行为	96%
			环境效益	深入践行721工作，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优化城区营商环境。	94%

			可持续影响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促进城区整体规范化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做人民满意的城管,服务老区人民	95%
其他说明的问题	1: 城市协管员待遇有待提高,城市扩容,管理面积也相应增加,协管员也要增加,2,我局执法车辆16台,工程车辆4台,其中执法车辆有6台都是上了8年的老爷车,车辆油耗大,维修成本高,建议更换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3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负责人:朱平洋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维护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人民政府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负责人	彭迎波	联系电话	13574751259
	绩效管理联络员	陈妹	联系电话	0730-6888770
	项目类型	1.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专项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用于城区人行道、行车道、等公共市政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项目立项依据	2024年年初预算方案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390	390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390	390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390	390	
	1. 沥青路及人行道维修	390	390	根据上年维养数据推算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对城区道路、人行道进行摸排。			2024.1.1	2024.12.3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1.巩固“三城同创”成果，提升城市品质； 2.为打造宜居，宜游，宜商的新平江贡献一份力量； 3.遵循养护作业精细化、服务措施人性化的理念			
		1.统筹规划好市政设施进度； 2.严格把关质量关，始终牢记质量关，安全关；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好预算资金	96%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施工时，不以消耗群众，集体利益为代价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严格把关施工消耗关，尽量减少施工给环境带来的影响	9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人行道维修 2 万余平方米； 2.沥青路修补 1 万余平方米	96%
			质量指标	1.道路无破损，市政设施完好	96%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当年完成，绝不拖到下一个年度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就业 600 余次	100%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幸福感，方便人民出行。	
			环境效益	减少施工消耗，节能减排	96%

			可持续影响	提升群众幸福感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做人民满意的市政		98%		
其他说明的 问题	无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负责人: 朱平洋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绿化养护费、绿化移栽及广告拆除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人民政府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负责人	方姿如	联系电话	13574005505	
	绩效管理联络员	陈妹	联系电话	0730-6888770	
	项目类型	1.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专项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城区绿化养护费、绿化移栽及广告拆除经费			
	项目立项依据	2024年年初预算方案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830	830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830	830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830	830	
		1.城区绿化养护	730	730	
2.绿化移栽及广告拆除		100	1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城区绿地病虫害防护巡查	2024.01	2024.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1.集中力量抓好城区绿化工作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城市品质提升攻坚 2.巩固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和打造森林城市这个中心目标 3.全面提高养护水平，打造精品路段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加大执法巡查力度，防止毁绿损绿行为发生； 2.巡查去年因旱灾导致的损绿进行摸排，及时补绿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老城区绿化
			社会成本指标	打造精品绿化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保证城市绿化覆盖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清除杂草 390 万余平方 2.病虫害防治面积为 198 万平米
			质量指标	1.时令花草替代现有常绿灌木，升级道路整体绿化效果 2.打造精品绿化，
		时效指标	城区绿化养护要及时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1.带动就业人次 1500 余人次:	97%
			社会效益	1.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	100%
			环境效益	为城市增绿，提升城市的绿化率	98%
			可持续影响	提升生态环境给社会带来的红利，保证城区绿地直增不减升民众幸福感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做造福于民的绿化
其他 说明的 问题				。无	
财 政 部 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负责人: 朱平洋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路灯电费及维修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人民政府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负责人	郑铁	联系电话	13974001416
	绩效管理联络员	陈妹	联系电话	0730-6888770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承担城区路灯电费及路灯亮化设施的维修		
	项目立项依据	2024 年年初预算方案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700	700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700	700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700	700	
	路灯电费	600	550	根据 2023 数据测算
	路灯维养费	100	150	根据 2023 数据测算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城市路灯亮化	2024.01	2024.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1.巩固“三城同创”成果，提升城市品质； 2.为打造宜居，宜游，宜商的新平江贡献一份力量；			
		1.维护好城区路灯公共设施完整； 2.路灯按时，适时亮起来； 3.控制好项目资金的成本。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用多方询价的采购方式，保证项目既经济又按时按量完成	94%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施工时，不以消耗群众，集体利益为代价	96%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管好城区路灯	1.3 万余盏
			质量指标	1.照明无死角 2.路灯设施完整	96%
			时效指标	路灯电费按时拨付	每月 23 号前将电费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控制好采购成本， 2.节能减排	96%
			社会效益	1. 带动就业 366 人次， 2.巩固“三城同创”成果；带动就业，增加税收	100%

			环境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提升民众幸福感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其他说明的 问题	专业电工人员紧缺，维养任务较大；导致处理问题的效率减慢。				
财 政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负责人: 朱平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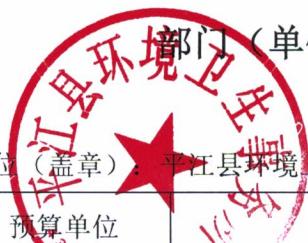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及膜下水处理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人民政府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负责人	李明君	联系电话	18273077888
	绩效管理联络员	陈妹	联系电话	0730-6888770
	项目类型	1.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专项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依据	2024年年初预算方案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500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2500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2500	
	垃圾处理费-军信集团	无	1460	根据上年维养数据推算
	垃圾处理费-光大集团	无	550	根据上年维养数据推算
	膜下水处理费-军信集团	无	490	根据上年维养数据推算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垃圾处理及膜下水处理	2024.1.1		
			2024.12.3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负责县城和乡镇进场垃圾处理的日常规范;负责场内垃圾标准填埋,严控作业管理,严管“消毒除臭”,严格现场管理;负责垃圾渗滤液处理车间的24小时工作制落实;负责做好台账数据登记制度落实;负责监督、检查、抽查垃圾场的日常运转和数据分析;负责垃圾场周边环境协调和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负责九龙、三犊源垃圾场的后期管理工作;负责日常膜下水应急处理项目的监管工作;负责防汛值班、巡查制度落实,督促库区雨水分流、沟渠检查;负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场区扩建改造工作;负责垃圾场上级环保督察及检查的各项工作整改落实。			
	本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县城和乡镇进场垃圾处理的日常规范;负责场内垃圾标准填埋,严控作业管理,严管“消毒除臭”,严格现场管理;负责垃圾渗滤液处理车间的24小时工作制落实;负责做好台账数据登记制度落实;负责监督、检查、抽查垃圾场的日常运转和数据分析;负责垃圾场周边环境协调和各部门单位的协调;负责九龙、三犊源垃圾场的后期管理工作;负责日常膜下水应急处理项目的监管工作;负责防汛值班、巡查制度落实,督促库区雨水分流、沟渠检查;负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场区扩建改造工作;负责垃圾场上级环保督察及检查的各项工作整改落实。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好预算资金	99%
			社会成本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100%
		产出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99%
			数量指标	城区全覆盖	98%

			质量指标	符合质量要求	98%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当年完成，绝不拖到下一个年度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按实际支付	100%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幸福感	99%	
		环境效益	保证道路清洁	99%	
		可持续影响	提升群众幸福感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	98%
其他说明的 问题				无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同意
李妙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李妙斌

部门基本信息	预算单位	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			
	绩效管理联络员	吴芳	联系电话	15074007927	
	人员编制数	45	实有人数	63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与维护；负责城区 540 万平方米街道清扫保洁工作；负责环卫设施配套建设与维护；负责城区街道日常清洗、洒水降尘工作；负责公共设施日常清洗保洁；负责城区“牛皮癣”广告清理工作；依规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文明劝导活动；负责城区及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3555.16	3455.16	100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555.16	787.48		2767.68		
其中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	0		0	1	
部门年度绩效支出整体绩效目标	本部门(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实现的目标：				
	目标 1：完成全年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任务，严控各项经费开支，厉行节约；				
	目标 2：确保城区环境卫生整洁，负责城区街道清扫实覆盖，清扫保洁率达 100%；				
	目标 3：负责城区垃圾收集和清运，垃圾清运率达 100%；				
	目标 4：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规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 100%；				
	目标 5：实现全年垃圾征缴费 700 万元；				
	目标 6：巩固三城同创（创建全国文明县城、卫生县城、园林县城）成果。				
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控各项经费开支，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555.16	

		社会成本指标	向服务对象收取垃圾处理费	商铺 360 元/年，住户 60 元/年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垃圾填埋占用山林	3 座垃圾填埋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人行道路清扫面积	≥ 421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绿化带清扫面积	≥ 102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公共广场清扫面积	≥ 17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站厕清扫数量	40 座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每日 ≥ 180 吨
		数量指标	降尘作业次数	平均每日 ≥ 3 次
		质量指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按时办结率及回访满意度	100%
	时效指标	垃圾滞留垃圾站时间	不超过 12 小时	
		道路、站厕、通道等每日维护工时	主要干道每日维护 18 小时，其他道路、通道、公共厕所每日维护 12 小时；公共垃圾站按服务范围内垃圾投放具体需求最长不超过 18 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年垃圾处理费收入 700 万元，健全公共财政体系，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收入 ≥ 700 万元	
	社会效益	完善社会功能，城区环境卫生整治面积 540 万平方米	整治面积 ≥ 540 万平方米	
		为平江县的失地农民、外地来平的打工人员等人群提供就业机会，协助县政府保障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环卫一线就业人员 ≥ 611 人	
	环境效益	优化城市环境，提升环境质量，无积压垃圾，垃圾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100%	
	可持续影响	各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各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提高垃圾可再生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群众满意度	$\geq 95\%$

其他说明的 问题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同意
李妙斌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李妙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江县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环卫用工及环卫设施运行与维护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平江县城管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1-2024.12.31
	项目负责人	李妙斌	联系电话	0730-6286131
	绩效管理联络员	吴芳	联系电话	15074007927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政事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专项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搞好城区环境卫生，街道清扫保洁工作，环卫设施配套与维护。实施街道常年清洗，设施日常擦洗。公厕、垃圾站全天候保洁，依规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		
	项目立项依据	平办发【2016】22号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667.68	2767.68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2667.68	2767.68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2667.68	2767.68	
	1、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费用	1972.68	1972.68	582 人*3.24 万/人， 87 万劳务外包费
	2、7-9月高温补助	25	25	611 人*450 元/人
	3、环卫车辆及设施运行经费	570	670	油料: 360 万，维修 240 万，其他设备维修费 70 万

		4、城区清扫耗材专项经费	100	100	每月清扫工具费 8.34 万元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已制定《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环卫用工及环卫设施运行与维护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1.文明创建，建设绿富双赢新平江； 2.城区环境卫生保洁，强化精细化管理，为市民营造整洁优美的宜居环境； 3.巩固三城同创（创建全国文明县城、卫生县城、园林县城）成果。			
	本年度绩效目标	1.确保城区环境卫生整洁，负责城区主次道路清扫全覆盖； 2.及时对城区垃圾收集和清运； 3.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规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控各项经费开支，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767.6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向服务对象收取垃圾处理费	商铺 360 元/年，住户 60 元/年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垃圾填埋占用山林	3 座垃圾填埋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人行道路清扫面积	≥421 万平方米
				绿化带清扫面积	≥102 万平方米
				公共广场清扫面积	≥17 万平方米
				站厕清扫数量	40 座
				生活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每日≥180 吨

			降尘作业次数	平均每日≥3 次
	质量指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按时办结率及回访满意度		100%
	时效指标	道路、站厕、通道等每日维护工时	主要干道每日维护 18 小时，其他道路、通道、公共厕所每日维护 12 小时；公共垃圾站按服务范围内垃圾投放具体需求最长不超过 18 小时。	
		垃圾滞留垃圾站时间	不超过 12 小时	
	经济效益	全年收入任务 700 万元，健全公共体系，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700 万元
	社会效益	完善社会功能，城区环境卫生整治面积 540 万平方米	整治面积≥540 万平方米	
		为平江县的失地农民、外地来平的打工人员等人群提供就业机会，协助县政府保障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环卫一线就业人员≥ 611 人	
	环境效益	优化城市环境，提升环境质量，无积压垃圾，垃圾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 100%	
	可持续影响	各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各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提高垃圾可再生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其他说明的问题				

财政部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2023.12.20
附录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负责人:	赵森涛	
部门基本信息	预算单位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绩效管理联络员	胡佳丽 <small>430626100253</small>	联系电话	3063057
	人员编制数	93	实有人数	98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p>(一) 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p> <p>(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公路、水路、铁路等行业规划和标准。负责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和监督。拟订交通运输行业物流发展战略和规划,落实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p> <p>(三)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落实全县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和运营规范的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城乡客运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工作。</p> <p>(四)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的有关责任。负责全县航道及其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负责水上交通管制、港航监督、船舶检验(不含渔船)、水上安全管理及船员管理的有关工作,实施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和通航水域内各种建筑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p> <p>(五)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农村公路(含桥梁、渡口、隧道)的行业管理。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p> <p>(六)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落实全县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p> <p>(七)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负责全县国防交通战备工作。</p> <p>(八)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工作。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p>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3052.24	3052.24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52.24	1309.24		1743	

部 门 年 度 整 体 效 益 支 出 标	其中 合 计 16.3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12.4	因公出国 (境) 费 0	公务接待费 3.9
		本部门(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实现的目标： 目标1：会同财政局、公路局、执法大队等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方案，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目标2：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水毁恢复工程等应急管理。 目标3：全县公路、水路的养护，包括路面大中修，安防工程，危桥改造工程等 目标4：完成2024年农村公路建设目标任务（乡镇通三级路、撤并村连通路、物流中心、公交站场等） 目标5：完成2024年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目标任务		
部 门 年 度 整 体 效 益 支 出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控制开支，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控制开支，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无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坚持绿色环保，发展交通布局	保持良好的人居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年初预算养护项目的建设与维护 2.安防工程里程 3.乡镇通三级路 4.旅游资源产业路 5.撤并村连通路 6.危桥 7.农村物流中心 8.首末站及服务站	1.完成管养线路日常养护工程应急养护等 2.96.09公里 3.16.547公里 4.313.848公里 5.37.553公里 6.75座 7.1个 8.2个
			使工程施工要求达到国家技术水平，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按建设要求完成验收，合格率达100%
		时效指标	搞好“盯关跟”按时开工、实施、验收； 2024年各项基本支出及时拨付	按施工要求保证项目进度； 工资、保费等各项基本支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公益性交通投资项目	项目的实施对地方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社会效益	提升公路通行能力和交通安全，延长农村公路的使用寿命	80%
		环境效益	坚持绿色环保，发展交通布局	环境污染率控制为0

	可持续影响	全县交通网络更加完善，人民幸福生活指数进一步提升，带动旅游业的发展，有效引领乡村振兴	改善村容村貌，提升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群众安全便捷出行营造良好环境，努力创造人民满意交通	群众满意度率达95%以上
明其他问题的说	此表申报项目和金额以2024年预算二下数据填列		
财 审 门政见核 部 意	(盖章)		

附件2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3.12.2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路养护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农村公路服务所	项目起止时间	2024.1-2024.12
	项目负责人	余峰	联系电话	3060818
	绩效管理联系人	胡佳丽	联系电话	3063057
	项目类型	1.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2.行政事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 其中: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 奖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专项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全县列入常年管养的农村公路有500多公里。在切实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的同时，根据保证农村公路安全畅通的需要，积极组织推进养护工程建设，主要包括路面大中修、安防工程、危桥改造工程、水毁恢复工程、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等，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和物资运输营造良好环境，改善了村容村貌，提升了生活质量，依托交通条件的改善，民企老板在家门口办厂兴业，为老百姓增收增利，并带动了如农家乐、观光农业、民宿等旅游业的发展，有效引领乡村振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49号)《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1732	1743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1732	1743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项目资金情况 支出明细预算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1732	1743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698	698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日常养护资金省市县投入比例为“1056”
水泥路面修补	171	171		根据平江县2023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表1732万，平财预2023年1号文，具体就是根据本年资金用途进行专项资金二次分配的方案
农村公路前期费用	145.4	145.4		根据平江县2023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表1732万，平财预2023年1号文，具体就是根据本年资金用途进行专项资金二次分配的方案
交通应急处险	256	256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我县历年抗灾投入情况
农村公路等工程项目	200	192.84		根据平江县2023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表1732万，平财预2023年1号文，具体就是根据本年资金用途进行专项资金二次分配的方案
民桥义渡经费等	49.6	49.6		根据平江县2023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表1732万，平财预2023年1号文，具体就是民桥义渡37.6+签单员12
客运站场	47	47		根据2023年度财政预算下达情况、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农村客运等考核情况等
春运经费	6	6		根据平江县2023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表1732万，平财预2023年1号文，具体就是根据本年资金用途进行专项资金二次分配的方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控制开支,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控制开支,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坚持绿色环保,发展交通布局	保持良好的人居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管养的农村公路500多公里,日常养护资金省市县投入比例达到1:1:1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总里程3931公里的1.6%进行大中修
			农村公路应急处险	保障公路通畅,及时处险
			农村公路等工程项目	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
			民桥义渡经费等	完成渡船维修及保养,渡工工资及签单员补助发放,金额不超过40.6万
		质量指标	使工程施工要求达到国家技术水平,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指标	按建设要求完成验收,合格率达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搞好“盯关跟”按时开工、实施、验收	2024年底完成工作任务
		经济效益	公益性交通投资项目	项目的实施对地方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社会效益	提升公路通行能力和交通安全,延长了农村公路的使用寿命	80%
		生态效益	坚持绿色环保,发展交通布局	环境污染率控制为0
		可持续影响	带动了如农家乐、观光农业、民宿等旅游业的发展,有效引领乡	改善村容村貌,提升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群众安全便捷出行营造良好环境,努力创造人民满意交通	群众满意度率达95%以上	
其他说明的问题	此表仅为部门预算方案,最终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县领导及财政分配方案批示执行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县城建设投资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戴气宇

部门基本信息	预算单位	平江县城建设投资服务中心			
	绩效管理联络员	李苗贵		联系电话	18390065630
	人员编制数	68	实有人数	71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负责城市建设资金筹集、负责对国有资产的投资项目、城市建设投资项目、国家开发投资项目的管理，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土地经营、土地收储、土地整理开发，和县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管理的其他业务等。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883.08	883.08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883.08	883.08			
其中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	0		0	0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支出目标	1.做好预决算，加强预决算公开力度，严控三公经费零增加 2.进一步强化项目征拆保障，全面做好土地征收 3.进一步强化土地储备开发经营，积极拓展土地开发市场 4.进一步强化项目投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有效有质 5.进一步配合完成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清零工作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控制项目土地征拆成本； 2.完成储备土地的收储。	1.项目土地征收费用35万/亩； 2.土地收储成本35万/亩。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年度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完成县域土地收储800亩； 2.完成项目土地征拆1200亩； 3.完成老城区棚改户80户；	1.土地收储800亩 2.项目土地征拆1200亩 3.完成老城区棚改户80户
		质量指标	指标1：保证了县城土地收储工作顺利进行 指标2：保证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投入合理， 指标3：保证了政府出让土地收益 指标4：保证项目验收通过率	通过验收率100%
		时效指标	1.保障人员工资、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2.按时完成上级各项任务	2024年每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年度完成土地出让200亩 2.完成项目管理投资核算审查2000万元	1. 完成出让收入4亿元 2. 投资核算审查2000万元
		社会效益	1.城市建设投入稳步提升； 2.城市建设更快更好发展。	持续
		环境效益	提升城市建设规划，优化城市综合配置，美化城镇生活环境	持续
		可持续影响	1、拉动了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稳步提升 2、拉动了社会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稳步提升。 3、使城市建设更加规范、整洁、美丽。	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5%以上	95%以上
	其他说明的 问题	无		

财 审
政 核
部 意
门 见

(盖章)

年 月 日

